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淄政发〔2016〕6号) (1)
- 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
(淄政字〔2016〕29号) (73)
- 关于清理规范承接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字〔2016〕34号) (7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做好乡村规划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47号) (93)
-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规则》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49号) (97)
- 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50号) (99)

关于公布 2016 年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53 号) (103)

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16〕54 号) (105)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淄政发〔201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业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6日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篇 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 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一章 发展成就和发展环境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第二篇 实施创新驱动 培育转型发展新动力

第一章 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第二章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第三章 打造创新发展高地

第五章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四章 加快各领域创新步伐

第三篇 建设工业强市 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第一章 改造提升 加快五大主导产业转型

第四章 做强园区 打造十大优势产业基地

第二章 培育壮大 实现五大新兴产业倍增

第五章 两化融合 实施智能制造四大工程

第三章 助力转型 做强五大生产性服务业

第四篇 建设文化名城 增强科学发展软实力

第一章 打造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

第四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二章 建设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

第五章 提高全民道德文化素质

第三章 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第五篇 建设生态淄博 转入全面绿色发展轨道

第一章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四章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第二章 打造全域生态水系

第五章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第三章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六章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第六篇 促进统筹协调 构建区域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一章 稳产提质增效 发展现代农业

第四章 彰显组团特色优势 加快区域

第二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 促进城乡一
体融合发展

协调融合发展

第三章 以产兴城以城促产 推动产城
融合发展

第五章 坚持军地互利共赢 推进军民
协调融合发展

第七篇 扩大开放合作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 | | |
|---------------------------|---------------------------|
| 第一章 积极对接 主动融入全国全省
发展大局 | 第四章 拓展空间 加快“走出去”战略
步伐 |
| 第二章 构筑载体 打造全方位开放合
作新平台 | 第五章 优化升级 大力提升对外经贸
质量效益 |
| 第三章 转变理念 全面提升引资引智 | |

第八篇 增进民生福祉 共享繁荣发展成果

- | | |
|-----------------|-----------------|
| 第一章 率先完成整体脱贫任务 | 第四章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
| 第二章 加强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 | 第五章 全面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
| 第三章 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 第六章 积极推动社会治理科学化 |

第九篇 完善基础设施 强化支撑保障能力

- | | |
|--------------|--------------|
| 第一章 构建现代交通体系 | 第四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
| 第二章 建设现代能源体系 | 第五章 加快建设智慧淄博 |
| 第三章 打造现代水利体系 | |

第十篇 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 保障规划任务落实

- | | |
|------------|------------|
| 第一章 全面深化改革 | 第四章 优化发展环境 |
| 第二章 扩大有效供给 | 第五章 强化组织保障 |
| 第三章 推进依法治市 | |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主要阐明发展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指导未来发展方向,是全市人民建设美好家园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上下加快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的共同行动纲领。

第一篇 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 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五”时期,是加快推进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的决战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着力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一章 发展成就和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面对国内外环境复杂变化和诸多挑战,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主动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聚焦转型发展中心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1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130.2亿元,五年年均增长9.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4万美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17.9亿元,年均增长14.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70.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731.6亿元,年均增长16.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49.7亿元,年均增长14.2%;出口总额达到57.9亿美元,年均增长7.5%。

——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全市三次产业所占比重由2010年的3.7:61.6:34.7调整为2015年的3.5:54.0:42.5。粮食生产实现“十三连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1.8%,列入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城市,跨入全国城市信息化50强,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一批重大公共创新平台建成运行。建设了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太保电话保险运营中心、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等一批高端服务业项目,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47.8%。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23.9%,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连续七年位居全省节能目标考核第一名。累计淘汰水泥、钢铁、建陶行业落后产能1039万吨、22万吨和4.9亿平方米,提前一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

汰任务。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累计治理污染企业 5773 家(次),关停土小企业 1482 家,“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达到 165 天。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10 座,累计治理骨干河道 132.3 公里,主要河流断面 COD 和氨氮平均浓度比 2010 年下降 30.4%和 68.3%。全面提升大环境绿化水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5%,森林覆盖率达到 37%。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顺利通过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成功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

——城乡统筹发展成效显著。2015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3%,比 2010 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淄博新区建设全面提速,市文化中心 D 组团、齐盛湖公园、张店八中等重点工程顺利竣工,金融商务中心、新区景观水系相继开工建设,荣获全省首批绿色生态示范城区称号。先后完成晋豫鲁铁路沂源段、国道 205 改造、泰青威天然气管线淄博段、南水北调地方配套、引太入张、第一环保热电厂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五年新建改造干线公路 130.4 公里、城市道路 690 公里。全面完成“村村强网”建设,新建改造农村道路 1407.2 公里,解决 88.4 万农村居民和 13.1 万农村师生饮水安全问题。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强力

推进“三最”城市建设,开展了建设项目“联审代办”和“一费制改革”,市级审批事项数量、审批时限和收费标准达到全省最低。全面推进“先照后证”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五年新增市场主体 18.3 万户。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在全省率先创建了公安与环保、国土、水利、食药监管联动工作机制。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加快,顺利完成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公司制改造,中心挂牌企业达到 611 家,25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改革有序开展,率先通过了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省级验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稳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试点改革,引进社会资本办医实现突破。

——社会民生建设全面加强。2015 年,全市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3793 元和 14531 元,分别是 2010 年的 1.66 倍和 1.84 倍。各级财政用于民生建设的支出累计达到 1133.7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 72.9%。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45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7.5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巩固提升覆盖城乡的全民养老、医疗保障体系,建立了大病保险制度,提高了失业保险和城市低保标准。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等一批重点工程。大力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累计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 4.74 万套(户),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完成“十万农户脱贫奔康工程”,列入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圆满完成了“十艺节”筹办和参演工作,荣获首届“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加强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市、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和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双拥共建和优抚安置工作成效显著,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统计、物价、体育、广播电视、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防震减灾、气象、人防、邮政、史志、档案、关心下一代、妇女儿童、老龄、慈善、残疾人、红十字、援藏等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新成绩。

五年来,全市人民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奋发进取,克服了各种艰难险阻,谱写了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新篇章,为“十三五”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新的起点上,未来五年,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发展新趋势,积极抢抓机遇,有效应对挑战,不断开拓科学发展新局面。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各国抢占产业制高点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从国内看: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加快形成引领经济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将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局面加快形成,“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环渤海区域合作等重点区域战略深入推进。同时,多年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机制性矛盾需要调整,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从全省看:“十三五”时期,我省确立了提前实现“两个翻番”,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提出加快东部提升、中部崛起、西部跨越,“两区一圈一带”发展战略将向纵深推进;提出市市通快铁、县县通高速,一批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工程将加快实施;提出打造“一带一路”倡议交汇重要枢纽、中日韩深度合作战略高地和环渤海地区开放发展重要门户,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格局将加快形成。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着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困难。

同全国全省一样,未来五年,我们既面临重要机遇,也面临许多困难挑战。国家大力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等战略,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为我市加快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指明了方向。我市成功列入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城市,淄川列入国家第三批资源枯竭型城市,博山享受国家独立工矿区扶持政策,周村享受全国城区老工业区扶持政策,临淄列入省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试点,高青列入全省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沂源享受沂蒙革命老区扶持政策,为我市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集聚要素资源,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了机遇条件。

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十三五”时期,我市转型发展进入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关键阶段,许多突出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主要是,经济下行环境下,我市受到的冲击更大,遇到的困难更多,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的任务异常艰巨;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制造业大而不强、信息化水平不高,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产能过剩难题亟待破解,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的任务异常艰巨;科技创新力度不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高层次创新人才短缺,发展动力转换任务十分紧迫;环境保护历史欠账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接近上限,生态环境质量亟待改善;对文化资源的挖掘、阐发、利用力度不够,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尚待突破;经济外向度偏低,对

内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共服务供求矛盾较大,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繁重;社会治理难度加大,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等等,正在严重制约着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特别是,面对产业结构“软化”、制造业智能化和服务化、生产方式绿色化等新趋势和新变化,我们还没有完全摆脱发展的思维惯性、路径依赖,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快车道。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转变思想观念和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努力实现弯道超越、跨越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十三五”时期,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着力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淄博科

学发展新局面。

“十三五”时期,必须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结合“一个定位、三个着力”“实现十个新突破”的部署要求,融入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践行创新发展理念,着力建设工业强市,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践行协调发展理念,着力建设文化名城,提升统筹城乡发展水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建设生态淄博,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践行开放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开放新格局,开创外向型经济发展新局面;践行共享发展理念,率先完成脱贫任务,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在此指引下,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经济发展由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于 2019 年和 2018 年实现比 2010 年翻一番。到 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5600 亿元,年均增长 7.5% 以上,人均 GDP 突破 1.8 万美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4.1 万元,年均增长 8.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480 亿元,年均增长 8.5% 以上,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77%;固定资产投资(按原口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分别增

长 15% 和 12% 左右。

——产业结构层次显著提升。创新成为发展的核心动力,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三次产业融合度明显提高,基本建立起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提高到 22%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6% 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0% 左右,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0% 左右;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7%,全市国家级研发机构(平台)达到 20 个。

——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文化旅游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体系基本建成,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打造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和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到 2020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5% 以上,旅游业总收入突破 760 亿元。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城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 2020 年,超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累计下降 30% 以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力争达到 80%,全市 70% 以上的

流域水系达到Ⅲ类水体,森林覆盖率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38%和48%以上。

——城乡统筹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城融合迈出更大步伐,城乡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区县域融合互动发展,城市组团特色更加凸显,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到2020年,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73%和63%以上。

——开放型经济水平显著提升。对接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取得重大进展,引资引智实现新突破,对外合作空间持续拓展,对外贸易质量、效益和水平明显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利用外来投资突破2800亿元,累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突破30亿美元。到2020年,进出口总额突破120亿美元。

——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教育现代化加快推进,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中等收入人

口比重上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2016年底基本实现贫困人口整体脱贫,2017年巩固提升。到2020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35万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92%和9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人,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42张,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达到2平方米。

——发展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完成中央和省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目标,“三最”城市建设成果更加巩固,企业发展环境和政府服务环境明显改善,法治淄博、平安淄博、诚信淄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得到充分释放。到2020年,全市市场主体数量和社会融资总量分别突破50万户和800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1%和12%左右。

附:“十三五”时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表

附：

“十三五”时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创新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绝对值	4130.2	5600	预期性
		年均增速	(9.3)	(7.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绝对值	14330	18000	预期性
		年均增速	317.9	4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绝对值	(14.4)	(8.5)	预期性
		年均增速	70.4	77	
	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	(16.2)	(15)	预期性
	固定资产投资 (按原口径)	%	(14.2)	(12)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31.8	36	预期性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16.5	22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	%	42.5	50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7.8	50	预期性
	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	%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创新发展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1	2.7	预期性	
	国家级研发机构平台	个	14	20	预期性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7.8	16	预期性	
协调发展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7.3	73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	63	预期性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3.6	4.5	预期性	
绿色发展	旅游业总收入	亿元	466	760	预期性	
	单位地区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率	%	[23.9]	超额完成 省任务	约束性	
	单位地区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累计下降率	%	[30]	[10]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3	7	约束性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2	98	约束性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系数	—	0.65	0.67	约束性	
	单位地区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率	%	[18]	超额完成 省任务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 削减率	化学需氧量	%	[13]	超额完成 省任务	约束性
		氨氮	%	[16.4]	超额完成 省任务	约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绿色发展	主要污染物排放 削减率	二氧化硫	%	[22.8]	[30]	约束性	
		氮氧化物	%	[21.9]	超额完成 省任务	约束性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39.2	80	约束性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95.6	98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37	38	约束性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5	48	约束性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9.5	26	约束性	
	湿地保有量		万公顷	1.4	1.5	约束性	
	开放发展	进出口总额	绝对值	亿美元	76.3	120	预期性
			年均增速	%	(2.5)	(9.5)	
出口总额		绝对值	亿美元	57.9	80	预期性	
		年均增速	%	(7.5)	(7)		
累计利用外来投资总额		亿元	[1620]	[2800]	预期性		
累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		亿美元	[20]	[30]	预期性		
市场主体数量		万户	29.2	50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开放 发展	社会融资总量	亿元	450	800	预期性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值	27203	41000	预期性
年均增速		(10	(8.5		
共享 发展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87	92	约束性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96	98	约束性
	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万人	[45]	[35]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1	4 以内	约束性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2	9 以内	约束性
	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	平方米	1.6	2	预期性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37	42	预期性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8	3	预期性
	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70 以内	70 以内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	[-]	[3]	约束性

注:1. 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可比价格计算;

2.() 内为五年年均增速;

3[] 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篇 实施创新驱动

培育转型发展新动力

“十三五”期间，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同推进科技、产业、市场、产品、业态、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

第一章 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紧缺人才，加快建设一支与转型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引进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大力实施“淄博英才计划”，重点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和带动产业发展的紧缺人才，力争在“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稷下学者”等高端人才培养引进上取得重大突破。到2020年，培养、引进并重点支持60名左右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60名左右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建立市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搭建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依托院士工

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载体，培育优秀创新创业团队。

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构建向德国、以色列等先进国家学习的常态化机制，培养企业家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提升企业家社会价值理念；加大后备企业家培养力度，打造充满活力、梯次推进的企业家队伍。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端化，抓好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和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培养选拔工作。到2020年，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48万左右。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职业院校建设，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搭建高技能人才展示风采、脱颖而出的平台。推动党政管理人才队伍专业化，不断优化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农村人才培养，完善农村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充分保障人才队伍的合法权益。完善柔性引才机制，鼓励企业采用

期权激励、技术入股等方式，探索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增强对高层次人才吸引力。加快推进户籍制度、人事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职称评定制度改革，打破人才区域壁垒，促进人才自由流动。推动区域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立区域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和高层次人才数据库，完善人才信息服务体系。健全完善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关心人才、重视人才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第二章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努力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上取得新突破。

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加速形成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打造以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为骨干的创新梯队。到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8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1.2%以上。支持骨干企业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

研发基地，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专项。实施创新型高成长企业扩张计划，重点培育“淄博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创新活动，培育一批高科技中小企业。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引导各类创新平台分类聚集，构建定位清晰、任务明确、关联度高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网络。到2020年，国家级研发机构（平台）达到20家，省级研发机构达到350家，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别达到85家和35家。加大对高新区国高MEMS研究院、天津大学山东产业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高技术陶瓷研究院、山东大学生物医药研究院、山东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业研究院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区县与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优势专业共建一批新经济、新产业研究院。引入阿里研究院、腾讯研究院，搭建专业信息化平台。

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工程”，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链，开展集成创新和联合攻关，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功能陶瓷材料、稀土材料、微机电、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现突破。围绕传

统产业改造提升，重点在精细化工、精密机械制造、高端新型建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实现突破。围绕产业跨界融合，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在物联网技术、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智能化物流、在线旅游、在线教育、农业云服务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培育具有淄博特色的新业态和新模式。

第三章 打造创新发展高地

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动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把淄博建成区域性创新发展高地。

打造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地。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充分利用山东理工大学在学科人才、创新平台、项目成果等方面的资源，依托现代农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智能电网、新能源、新材料、清洁化工技术等学科群科研优势，推动学校学科链与淄博产业链精准对接，助推全市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建“淄博创新发展研究院”，打造服务淄博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智库，构建校城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以及清华大学、天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

校科技合作，探索产学研深度结合的淄博模式。积极推动淄博高新区与中关村开展科技合作，共建产业基地，打造具有创新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协同创新平台。

打造创新成果转化高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完善具有科技评估咨询、科技成果引进、技术产权交易、科技成果产业化、高新技术产品推广等功能的成果转化平台，规划建设好新材料、新医药等开放式创新中试基地，加强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全市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国家级孵化器和海外孵化器功能，重点推动中科院国家纳米中心、微电子研究所等国内高端机构应用技术在我市转化，加强与中意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欧洲技术创新中转中心等国外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大规模引进和转化国内外成熟的科研成果。强化科技、产业、金融对接，完善以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通道。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示范市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好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等科技对接活动，拓宽高新技术成果引进转化渠道。

打造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挥淄博高新区创新引领作用，围

绕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培育一批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企业集群，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带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把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淄博园）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和高端创新要素集聚区。

第四章 加快各领域创新步伐

坚持企业主导、政府服务，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和商业模式创新，加速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转变。

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为重点，突出大企业在商业模式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定制化生产、众筹众包等新商业模式。推动数字生活领域商业模式创新，提升软件、信息技术对现代服务业的驱动力，促进创意设计外向发展，推广“孵化+创投”模式，创新服务业商业模式。推动制造与服务、产业与金融、线上与线下、科技与市场相互结合，拓展商业模式创新渠道。制定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的支持政策，营造利于商业模式创新的氛围。

推动企业管理创新。重点扶持工业企业 50 强，引导企业构建标准化、精

细化、国际化的管理体系，建立适应信息化时代的现代企业商务模式和生产流程。实施制造业企业对标德国企业质量管理、化工企业对标台塑等专项行动，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开展研发管理创新，支持企业探索建立技术入股、股权激励、分红奖励等分配机制，加大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力度。鼓励企业顺应网络化趋势和消费新模式，开展市场营销和销售管理创新，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信息、开拓市场，优化再造市场营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

推动产业组织创新。全面推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引导联盟加强知识产权申报与保护，合理分配联盟技术创新收益。建立“互联网+制造”新型产业组织，推动优势主导产业借助互联网平台，重塑产业组织与制造模式，重构企业与用户关系，改变资源配置方式。支持大企业发展平台经济，发挥平台集聚效应，建设企业生态圈。鼓励大企业实施跨区域、跨行业兼并重组，实现跨国经营。

第五章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建立完善创业创新载体，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推动形成创业活动蓬勃开展、创造

活力充分释放、创新成果大量涌现的发展局面。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以鲁中创新创业创新中心、高新区五大创新园、大学生创业园、淄博创业梦工场建设为主体，培育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打造“四位一体”创新创业载体平台。与山东理工大学合作共建鲁中创新创业创新中心，建设齐创大厦和齐鲁创新创业谷、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北京—淄博创客创新驿站，“十三五”期间搭建创客空间 20 余处，引进和培育创新创业团队 2000 个，创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带动淄博新区成为创新创业高地。突出抓好高新区先进陶瓷、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五大创新园建设，打造集研发、孵化、产业化示范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孵化基地。以淄博市大学生创业园为龙头，带动区县大学生创业园全面提升创业孵化能力，构建“一中心、多基地”的创业载体新格局。提升完善“淄博创业梦工场”，打造集创业辅导、创业孵化、创业投资、经营培训和项目推广为一体的综合性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园区对创新创业活动的支撑和孵化作用。到“十三五”末，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阶梯型孵化链条，创建 10 家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平台。

强化创新创业扶持引导。建立完善人才流动、产学研合作、科技金融、企业合作等运行机制，引导人才、知识、资金等创新创业要素在淄博聚集。拓宽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利用好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平台，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打通创新创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通道。加强创新职业技能培训，建设“淄博创业训练营”，实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四单式”培训模式，搭建互联网移动培训平台，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新型培训模式。建立创客人才和初创企业全程服务机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创客人才和中小微企业信息系统，向创客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导服务。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高标准落实“先证后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造宽松便捷的创新创业准入环境。制定实施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政策意见，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加速个体工商户向小微企业转化、小微企业向规模企业转化。到 2020 年，全市市场主体数量突破 50 万户。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努力争创国家示范城市。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快速维权机

制，加大侵权行为查处力度，保障和激励创新创业。积极倡导崇尚科学、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文化新氛围。

第三篇 建设工业强市 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十三五”期间，积极抢抓“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战略机遇，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为导向，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构建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新体系。

第一章 改造提升

加快五大主导产业转型

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改造提升化工、机械、建材、冶金、纺织服装等传统主导产业，提高质量效益，降低排放消耗，加快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到“十三五”末，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提高到22%以上。

推动化工产业向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方向转型。组织全市化工产业布局调整，推进化工产业园区化、集约化、集群化和绿色化发展，除市规划园区和集群外，不再新上化工项目。全市不再扩大基础化工、化工原材料产业规模，大力发展高附加值、深加工和终端产

品，推动石油化工、氯碱化工向精细化方向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向高端高质方向发展，实现由资源驱动的传统石化基地向技术创新驱动的多链条现代化工产业集群转变。到“十三五”末，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分别达到6000亿元和720亿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行业占比达到70%以上，化工产业集中度达到80%以上。

推动机械产业向高端装备制造方向转型。提高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水平，推广应用柔性生产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做强汽车及零部件、泵、电机和驱动系统，以及柴油机、化工装备、建材装备、农机装备等主机成套装备。到“十三五”末，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分别达到3000亿元和450亿元。

推动建材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方向转型。控制生产总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档次，从品牌、设计、装备、工艺等环节切入，提升建材产业配套及技术水平，打造国内建陶行业高端品牌。压缩水泥产能，发展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到“十三五”末，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分别达到1600亿元和220亿元。

推动冶金产业向绿色化精深化方向转型。加快技术改造、提档升级和联合

重组步伐，重点淘汰普钢、焦化和电解铝等落后产能，推进结构升级，增强有色金属、稀土材料和高端耐火材料等行业核心竞争力。到“十三五”末，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分别达到 1500 亿元和 200 亿元。

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向个性化服务化

方向转型。强化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展营销链，创新品牌运作和产品营销模式，探索互联网思维下的服装“C2M+裸价+O2O”模式，做大做强淄博纺织服装自主品牌。到“十三五”末，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分别达到 550 亿元和 80 亿元。

专栏 1 优势主导产业转型重点工程

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程：延长产业链条，重点实施好齐鲁石化改造升级系列项目、金诚石化 MZRCC 联产 EPM 及配套工程、海力化工 13 万吨/年丙烯腈及 50 万吨/年 ABS、汇丰石化 30 万吨/年 C6/C8 分离装置、齐翔腾达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东岳高分子含氟功能材料、飞源化工氟材料产业园等建设项目。

机械产业转型升级工程：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加强配套体系建设，重点实施好鲁创置业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荣丰石油机械生产、亚丰农机自走式谷物联合收获机、杰瑞特年产 100 万套/件叉车配件、淄柴新能源装备、功力机械新型烧结墙材自动化装备等建设项目。

建材冶金产业转型升级工程：坚持调整存量、控制总量，提升工业配套及技术水平，重点实施好淄川建陶行业转型升级、科勒年产 300 万件高档卫生洁具、依厂建筑构件新型混凝土 PC 构件、博旭特陶瓷氮化钛合成陶瓷升液管与浇口套、鲁信创业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及高档磨料产业化、山铝化学品氧化铝扩建项目及下游铝基新材料加工、金堆城钼制品等建设项目。

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工程：提升产品档次，重点实施好高青如意纺织如意产业园、银仕来纺织年产 3000 万米新型面料及配套 10 万锭新型纺纱项目二期、沃源纺织搬迁扩建、海思堡牛仔服装及各类服装的加工和水洗等建设项目。

第二章 培育壮大

实现五大新兴产业倍增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铸链工程”，打造一批国际国内技术领先的创新产业

链，推动新材料、生物及医药、机电装备制造三大优势产业和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电子信息两大潜力产业加快发展，实现新兴产业提质扩量、倍增发展。到“十

三五”末,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30%以上。

打造中国新材料名都。实施“高端材料+高端产业”双高战略,推动由基础通用型材料为主向高端专用型材料为主转变;做大做强高端制造业,扩大新材料规模化应用空间,推进新材料本地化供应和消费有效对接的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功能陶瓷、人工晶体、高性能耐火材料、稀土材料、节能保温材料、高分子材料、可降解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聚氨酯、新型化工助剂及催化剂等产业创新链。“十三五”末,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4000 亿元。

打造国家健康产业谷。紧跟国际生命科学发展前沿,打造生物医药及生物工程、医疗器械及制药装备等产业创新链,重点发展生物制药及新型医药制剂、中药及天然药物、高端医疗仪器设备、健康保健食品,做精做强医药中间体、制药设备、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等优势产业,积极发展绿色农用生物产品和生物制品。“十三五”末,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打造国家机电装备制造名城。提升先进重大装备自主设计、制造、总包能力,打造高效节能电机及传动设备、高端泵类产业创新链,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型电机及泵类等优势产品,积极培育发展高档数控机床、智能工程

机械、智能交通工具、新型传感器、卫星导航设备、遥感设备、航空航天和核电装备配套产品、智能电网配套设备、可穿戴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十三五”末,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打造山东节能环保产业高地。重点突破能源高效利用、环境污染防治、VOC 综合治理等关键核心技术,打造无毒脱硝催化剂、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创新链,重点发展环保材料、环保药剂及污水、污泥、恶臭气体处理技术与设备,积极发展薄膜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基板用超白玻璃、半导体配套元器件等太阳能装备。大力发展节能服务、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环境咨询、环境监理、工程技术设计、认证评估等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发展资源环境动态监测、智慧环保、废弃物在线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环保新业态。“十三五”末,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打造山东电子信息产业强市。坚持信息产业优先发展,打造电子信息材料与关键元器件、集成电路、应用电子、软件及信息服务等产业创新链,突破核心电子器件、高端芯片、基础软件等瓶颈,大力发展微机电、电容器、继电器、金氧半场效晶体管、医疗电子、IGBT 和 IC 卡模块封装,提升产业规模能级。“十三五”末,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专栏 2 新兴产业倍增重点工程

新材料产业培育工程:重点实施好东大一诺威 20 万吨/年环氧丙烷和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物、正华 6 万吨/年自发泡阻燃聚醚、齐隆化工 16 万吨/年石油树脂、联创 2.5 万吨/年环保型新材料、山东工陶院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陶瓷膜组件产业化及工业陶瓷技术改造、硅元素氮化硅系列产品产业化等建设项目。

生物及医药产业培育工程: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重点实施好瑞阳制药生物药及抗肿瘤创新药物产业化、新华制药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新华医疗生物制药装备及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赫尔希 350 亿粒/年纤维素植物胶囊、山东金洋医药年产 1.5 万吨生物多糖、中保康神经导管修复等建设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工程:支持淄川区建设中国公共安全特种装备制造

基地,重点实施好中船重工动力电源、唐骏欧铃电动乘用车、北汽新能源汽车、恒运智能立体停车设备、能行机器人工业机械手、京宏智能机器人等建设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工程:以提高信息产业自主研发能力为主线,重点实施好乐物网电子商务物流港、美林电子 IGBT 芯片研发及封装、卓创科技产业园二期、元星电子智能传感器、泰宝智能电子标签产业化等建设项目。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工程:大力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产品,重点实施好汉能集团薄膜太阳能电池、火炬能源船舶国防动力电源、中广核 60MW 光伏发电、中电投 20MW 光伏发电、天臻环保柴油机尾气脱硝净化装置生产线等建设项目。

第三章 助力转型

做强五大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制造业全过程渗透,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到 2020 年,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0% 以上。

打造鲁中商贸物流中心。加快淄博

保税物流中心向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打造集内陆口岸功能、现代物流功能、集装箱国际多式联运功能、信息管理功能于一体的淄博国际内陆无水港。实施物流业转型升级工程,打造公路、铁路、水运 3 大物流平台,以及石化、建陶、卓创、隆众 4 大物流信息中心,重点建设远成物流园、传化金泰物流园、鲁中保税物流园、依厂物流园等 11 大物流园区,改造提升 309 物流产业带。实施智慧物流工

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优化物流运作流程。整合齐鲁塑化城、卓创资讯等平台资源,规划建设现代化化工物流基地。发展全供应链模式物流,培育一批第三方、第四方骨干物流企业。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物流企业达到20家,物流业增加值达到560亿元。加强对城市综合体等大型商贸设施的规划引控,构建成熟商圈,创新营销模式,提升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

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组建金融控股集团,办好金融超市,提高抵质押贷款比率,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力发展和引进创业基金、风险基金,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培育发展众筹融资、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电商小贷、互联网金融投资等新业态。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打造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太平洋在线服务中心为龙头,做大保险服务业。加快淄博新区商务金融区建设,打造淄博金融聚集区。支持齐商银行加快发展,打造城市商业银行品牌。加快发展村镇银行,积极探索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把淄

博建设成为富有活力的资本“洼地”。

打造鲁中设计创意中心。围绕新型原材料、关键工艺、外观设计、品牌营销等关键环节,开展工业设计创新。依托山东工业设计研究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清华大学设计战略与原型创新研究所等院校机构,加快建设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和山东中德先进制造技术工业设计研究院等重点平台,培养、引进专业设计人才和专家团队,建立完善工业设计发展支撑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剥离内部设计机构,创办独立经营、服务社会的工业设计企业。办好“创意淄博”工业设计大赛。加快园林艺术设计、市容市貌设计、陶瓷琉璃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发展。“十三五”期间,创建2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20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打造国内知名的“设计之城、创意之都”。

打造互联网淄博产业带。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大力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推动传统企业“触网”转型,在互联网领域提升“淄博制造”影响力。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高标准规划建设专业电商园区,引导电子商务产业链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支持新星电子商城、商赢网、乐物网、新商机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360搜索、中国石化、慧聪工业等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建设一批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支持企业开

展跨境电商业，建立跨境电商平台。到 2020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4000 亿元。加快发展资讯服务、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外包等信息服务业，培育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的新兴信息服务业。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鼓励企业发展在线定制、线上线下等创新模式。以卓创资讯等企业为骨干，建立涵盖大数据、数据库的“工业大数据平台”。

打造商务咨询服务集聚区。重点发展规划咨询、工程咨询、管理咨询、代理招商、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勘察设计、资产评估等中介咨询服务，积极发展商务会展、总部经济、财务服务、法律服务、经纪服务等各类商务服务业。大力引进国内外高端中介服务机构和高级专业人才，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务服务企业 and 品牌，加快提升商务咨询服务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和产业化水平。

专栏 3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重点工程

现代物流业提升工程：重点实施好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齐鲁化工物流港、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三期、依厂物流园、远成齐鲁综合物流港、新星海尔物流园、乐物网电子商务物流港、鲁中快递物流园、闽商现代物流产业园、一汽集团山东备品物流基地、恒兴物流园、沂源铁路专用线仓储物流、齐鲁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等现代物流业建设项目。

金融保险业培育工程：重点实施好淄博新区商务中心金融街、太平洋在线服务中心、周村金融服务和信息中心等金融保险业建设项目。

设计创意培育工程：重点实施好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山东中德先进制造技术工业设计研究院、莱茵科技工业云技术推广应用公共服务平台、1954 陶瓷文化创意园、齐赛创意产业园二

期、银澎互联网金融 IT 港等创意设计项目。

信息服务业培育工程：重点实施好卓创资讯信息服务平台、大数据智能生活服务平台系列开发、海量数据存储处理系统研发中心、齐鲁安全科技产业孵化器、智慧幼教云平台、高青县物联网产业园等信息服务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培育工程：重点实施好淄博电子商务产业园、黄金创业孵化基地、方达电商园、江北水果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毛豆科技电商生态链、山东零点跨境电商产业园、淄博新材料交易中心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商务咨询培育工程：重点实施好鲁中商务中心、中国（淄博）陶瓷产业总部基地、自贸免税商城等商务服务项目。

举全市之力做大做强做优园区经济,把经济园区建成先进优势产业的集聚区,对外开放、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和现代化新城区。到“十三五”末,全市园区经济占工业经济总量比重达到80%以上。

做强六大产业功能区。着力建设淄博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主城区南部区域、淄博新城区等六大产业功能区,打造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载体和平台。

——淄博高新区。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优势,发挥好技术扩散、产业集聚、外向带动、人才塑造等功能,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医药健康、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业“5+1”产业集群,做强新材料科技城品牌,打造全市科技创新引领区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淄博经济开发区。以健康产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文化创意等高端产业为主导,大力发展综合型城市经济,着力构建孝妇河沿岸综合CBD带、健康产业园区、机电装备产业园区、文化创意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等“一带三区”空间布局,积极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产业链完善、创新链协同、资

源链集聚的高端产业引领区。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标准,加快推进旅游产品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建成集文化旅游、休闲度假、体育健身、养生养老为一体的知名旅游度假胜地。强化政策引导和规划指导,推进文化创意、电子信息、软件产业等新兴产业集聚,建设集企业孵化、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休闲娱乐等多种功能的创业科技“智城”。

——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坚持一张图规划、一盘棋建设,梳理齐鲁产业园、金山产业园、湖田产业园、马桥产业园(含高青台湾工业园)产业资源,引导各园区错位分工、优势互补、有机链接,着力打造C3、C4、C5和C9、聚氨酯、聚酰胺等骨干产业链,做强做优聚合物新材料产业和高端精细化学品特色产业,打造国内一流的绿色、高端化工产业园区。

——主城区南部区域。坚持“改造提升一批、搬迁转移一批、淘汰关停一批”思路,加快建陶、化工、冶金、物流等产业升级改造,不再新上化工、建陶、冶金项目。规划建设中铝齐鲁工业园、高新铝材料及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高端建陶总部区、传化金泰物流园等4个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商贸物流、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把主城区南部区

域打造成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先行区。

——淄博新城。重点发展金融保险、文化创意、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突出抓好商务金融中心、文化中心、齐鲁创业创新谷和黄金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打造富有现代都市气息的宜居宜业新城和创业创新高地。

提升九大省级经济开发区。加强园区布局统筹和内涵挖潜，引导桓台氟硅材料产业园区、张店经济开发区、淄川经济开发区、博山经济开发区、周村经济开发区、临淄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高青经济开发区、沂源经济开发区等经济开发区重点围绕 2—3 个主导产业，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由综合园区向专业园区转变。打破传统建制和区域格局，建立开发区利益协调机制和市内产业转移引导机制，推动市域内同类企业、项目有序向专业园区集中。坚持压减低端、盘活存量，采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等经济手段倒逼园区内低端产业改造升级或退出，引导园区内富余产能梯次转移，拓展园区能源资源和环境容量空间。加快盘活园区内闲置土地，大力发展用地集约、产出高效的高端产业，提高土地单位面积产出效益。支持淄川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依托淄川罗村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新材料产

业功能区，集中布局先进陶瓷和高档建材项目。支持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打造国内规模最大的氟硅材料特色专业化园区。依托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新医药产业功能区，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产业。

培育十大优势产业基地。依托各经济园区，围绕大企业规划建设十大国内领先、特色鲜明、配套完备的优势产业基地，推动产业成链、链条成群，形成龙头企业带动、骨干企业支撑、中小企业配套的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年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的企业 1 家、超 500 亿元企业 5 家。

——精细化工和炼化一体化产业基地。以齐鲁石化、金诚石化、汇丰石化、海力化工为龙头，重点发展聚丙烯、乙丙橡胶、环氧丙烷、尼龙 66、ABS、丙烯腈等石油炼化下游产品。以齐翔腾达、鲁华化工为龙头，重点发展聚氨酯、烯烃新材料、芳烃新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产业。到 2020 年，基地产值达到 3000—4000 亿元。

——氟硅材料产业基地。以东岳集团为龙头，重点突破含氟功能材料和含氟功能膜材料等技术，发展含氟高端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含氟功能膜等高附加值产品。到

2020年,基地产值超过1000亿元。

——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发挥高新区先进陶瓷创新园支撑引领作用,打造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和沂源县等四个专业片区。淄川区以鲁中耐火材料为龙头,重点发展功能陶瓷、特种陶瓷、特种玻璃、人工晶体、特种耐火材料。博山区以淄博工陶为龙头,重点发展大尺寸功能陶瓷溢流砖、核级海绵锆用锆英石砖、铝碳化硅等高档耐火材料。周村区以山东耐火材料为龙头,重点发展高档定型、不定型耐火材料和石油、页岩气压裂支撑剂。沂源县以鲁阳公司为龙头,重点发展陶瓷纤维、玄武岩纤维、可溶纤维等节能保温材料。到2020年,基地产值超过1000亿元。

——健康产业基地。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园为引领,打造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川区、高青县和沂源县等五个专业片区。高新区以新华医疗和新华制药为龙头,重点发展高端医疗装备、生物医药和中成药。淄博经济开发区以新华医疗为龙头,重点发展医疗、保健品、跨医疗、健康管理,打造高端健康产业园区。淄川区以金城医药和鲁维制药为龙头,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和中成药。高青县以富欣生物和金洋药业为龙头,重点发展肿瘤治疗药、中

药和生物工程制品。沂源县以瑞阳制药为龙头,建成全国最大的头孢无菌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基地。到2020年,基地产值超过800亿元。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以唐骏欧铃为龙头,稳步发展轻卡汽车,重点发展特种车辆、电动汽车、电动轻型载货汽车及配套产品。以基地为平台,通过定向招商引进高端电动汽车和特种车,打造整车及零部件完整产业链。到2020年,基地产值超过700亿元。

——高端机电泵类产业基地。以华成集团和山博电机集团为龙头,重点发展高端泵类、减速机、高效节能电机、超高速电机、伺服电机等高附加值产品,打造国内一流的机电装备产业集群。到2020年,基地产值超过350亿元。

——高档棉纺织产业基地。以鲁泰集团为龙头,重点发展高档色织面料、衬衫、高支高密纯棉坯布,推动营销方式向虚拟营销模式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的高档色织布产业基地。到2020年,基地产值超过200亿元。

——微机电产业基地。以国高微系统为龙头,依托高新区微制造系统(MEMS)研究院和产业园,重点发展MEMS器件设计与仿真、材料与加工、封装与测试,建设国内一流的MEMS代工

线。到 2020 年,基地产值超过 200 亿元。

——功能玻璃产业基地。以金晶集团为龙头,重点发展汽车玻璃、光功能玻璃、热功能玻璃、电磁功能玻璃、化学生物医疗功能玻璃、机械功能玻璃。到 2020 年,基地产值超过 200 亿元。

——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以中铝稀土、包钢灵芝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稀土氧化物、磁性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催化燃烧催化剂、烟气脱硝选择性催化还原催化剂、铈锆汽车尾气载体催化剂、稀土抛光粉。到 2020 年,基地产值超过 100 亿元。

第五章 两化融合

实施智能制造四大工程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步伐,出台“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智能工厂应用示范、智能制造示范园区建设、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四大工程,打造省级两化融合示范区和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推动淄博“制造”向淄博“智造”转型。

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工程。加快化工、机械、医药、轻工、纺织等行业的智能化改造,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

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全流程的综合集成应用,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制造和智能管理。重点支持大型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安全试验系统等智能测控装置在机械加工和汽车领域的示范应用和产业化。

推进智能工厂应用示范工程。开展智能工厂培育试点,实施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建设自动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重点推动 100 家企业“机器换人”,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实施智能化制造行动计划,每年选择 2—3 个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展工业自动化成套装备改造试点。到 2020 年,实现智能制造技术和自动化装备在全市特色块状经济领域的广泛应用,主要行业的关键工艺流程数控率达到 80%。

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园区建设工程。以淄博高新区和淄博经济开发区为重点,推动智能制造示范园区建设,重点引进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装备、数控系统及加工设备等智能装备项目,引导智能制造企业、项目、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向基地集聚。在智能制造示范园区内推广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示范推广基于

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

推进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建设工业核心软件和服务网络等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突出抓好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中德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全市企业提供示范、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协同推动智能装备和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创新和产业化。建设公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社会化开发应用平台,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

第四篇 建设文化名城 增强科学发展软实力

“十三五”期间,以阐发齐文化时代内涵和打响齐文化品牌为主线,加快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力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鲜活城市形象、鲜亮文化品牌的高知名度美誉度文化名城。

第一章 打造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

突出“齐文化发祥地”文化特质,建设齐文化教育基地、齐文化旅游胜地和齐文化研究交流中心,挖掘齐文化时代内涵,加快齐文化产业化发展,提升齐文化品牌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加强齐文化保护传承。推动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田齐王陵遗址公园、齐都文化城联动开发,抓好齐文化博物院、足球博物馆、陈庄—唐口考古遗址公园、狄城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齐国故都与齐王陵”申遗工作,争取列入中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以齐都文化城为载体,深度挖掘、整理、传播齐文化名人、名著、名器和名址,弘扬传承齐文化思想内涵,彰显齐文化时代价值,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以齐文化为统领,统筹推进鲁商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红色文化、孝文化、渔洋文化、牛郎织女爱情文化、黄河文化、冶铁文化等齐地文化的挖掘开发,形成文化百家齐放、争奇斗艳的生动局面。

加强齐文化开发利用。以齐文化产业园建设为龙头,整合齐国故城、齐长城、齐王陵等文化旅游资源,打造齐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成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加快实施齐国故都文化游、齐长城文化旅游创意园、印象齐都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加速齐文化资源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用好姜太公和管仲等名人文化资源,规划建设姜太公文化主题公园和管子文化园,办好祭姜大典,打响“寻根祭祖”齐文化品牌。发挥世界足球起源地影响力,以足球博物馆为载体,以蹴鞠为媒介,积极开展仿古蹴鞠运动,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的足

球赛事,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工作。

加强齐文化研究交流。组建成立“齐文化研究院”,利用好市内外齐文化研究机构 and 高层次人才,编制实施《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组织编写《齐国通史》等齐文化系列丛书,加大齐文化研究开发力度,丰富齐文化品牌内涵,争取将齐文化研究开发纳入国家和省重点文化工程。办好齐文化节,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节庆文化品牌。办好“稷下学宫论坛”,打造国内外知名文化论坛。利用电影、电视剧、文学作品、动漫、文艺展演等媒介,加强对齐文化的宣传推介,提升齐文化的影响力、感召力和辐射力。

第二章 建设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

按照“一核两轴四组团”格局,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突出重大项目建设,打响“齐国故都”“聊斋故里”“陶琉名城”“鲁商源头”旅游品牌,打造全国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到2020年,全市旅游业总收入突破760亿元。

打响特色文化旅游品牌。依托主城区,打造以市文化中心为龙头、以中国陶瓷琉璃馆为特色的都市文化旅游示范区。依托齐国故都、鲁商发源地、齐长城、聊斋、渔洋故里、颜文姜祠等传统文化资源,实施周村古商城三期、聊斋文化

旅游提升等一批重大文化旅游项目,打响“传统文化旅游品牌”。依托传统工业企业平台,加强旅游创意和资源开发,大力发展博山陶瓷琉璃、周村纺织丝绸等工业体验旅游,实施中华陶瓷琉璃文化城、周村丝绸文化街等重点项目,打响淄博“工业文化旅游品牌”。依托南山、北水自然风光资源优势,以原山和鲁山国家森林公园为重点,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以文昌湖旅游度假区、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天鹅湖国际温泉慢城为重点,发展生态湿地和温泉养生特色旅游,打响“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品牌”。“十三五”期间,打造2—3家年接待游客50万人次以上、旅游综合收入过5000万元,10家年接待游客30万人以上、旅游综合收入过1000万元的骨干景区,力争将周村古商城、原山景区创建成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加强文化旅游策划营销。按照“整合资源、突出特色、明确主题、错位发展”的要求,规划建设文化旅游项目,设计旅游路线,提高旅游一体化水平。将文化创意贯穿到旅游策划、项目开发、产品推介全过程,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 service 设计水平,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培育参与式、体验式等新型业态。采取会展、广告、网络推介等形式,积极向国内外旅游机构和组织推介旅游产品,打响淄博旅游品牌,提

高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增强文化旅游服务功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咨询中心,打造各景区互联互通、方便快捷的交通体系,完善住宿、餐饮、购物、停车、卫生、旅游导引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为游客提供便捷服务。构建“互联网+旅游”平台,加快推进旅游信息中心和网上游客服务中心建设。与淄博饮食文化、民俗风情、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相结合,深度开发旅游商品,叫响淄博特色名吃、名优特产,促进旅游消费。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开发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建设博山池上、淄川梦泉等一批乡村旅游名镇、名村。到2020年,创建省级旅游特色强镇30个、省级旅游特色村80个。

第三章 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以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层次为重点,加快培育文化项目、品牌、企业、园区“四大载体”,培育壮大文化旅游、创意会展、影视(动漫)传媒、新闻出版和印刷发行、工艺美术与文化博览等5大优势文化产业。到2020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5%以上。

打造文化产业平台。规划建设鲁商示范园、魔幻聊斋主题公园、印象齐都文化创意产业园、数字出版创意产业园、齐

赛创意动漫产业园等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发挥文化园区创意孵化、人才培养、品牌培育等功能,重点吸纳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企业和文化项目,培植优势文化产业集群。“十三五”期间,力争2—3家文化产业园区入选省级文化产业“金种子计划”。

培育文化产业主体。组织开展全市“文化企业10强”评选,每年重点扶持发展30家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企业。支持骨干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文化领域投资。帮助小微文化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发展壮大。支持国家和省、市重点文化服务和出口企业扩大对外文化贸易。

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加强文化产品市场、文化要素市场和文化服务市场建设,打造文化要素交易平台,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放宽文化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文化产业领域。大力发展经纪、代理、评估、咨询等文化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积极培育文化产业保险市场,提高文化领域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四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先进、覆盖全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

人民群众多元化精神文化需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积极构建“15—20分钟”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圈,突出抓好以中国陶瓷琉璃馆、淄博美术馆、淄博科技馆、淄博大剧院等为重点的市文化中心建设。最大限度发挥公共图书馆、文化艺术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功能作用,提高社会科学普及率,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完善农村和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农家书屋建设水平。提升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发展高清电视和数字音频广播,深入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和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工程。

拓展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支持剧场、博物馆、体育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综合性服务功能。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的新空间。积极培育广场文化、企业文化和校园文化,组织开展文化下乡和文化进社区等文化活动,用先进文化占领基层文化阵地。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探索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运行机制,推动各级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馆藏产品数字化。实施文化资源共享

工程,打造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数据库。创新公共文化活动方式,积极推广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家庭文化活动。创新公共文化活动载体,引进现代文艺形式,推动公共文化活动现代化。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运用,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延展城市文脉。将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举办民俗节庆活动紧密结合,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市场化、产业化模式。

第五章 提高全民道德文化素质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文明淄博建设,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宣传教育、示范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建设结合,积极开展各类主题实践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群众生产生活。加强焦裕禄纪念馆、六一八战备电台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理论宣讲进基层活动,推进理论大众化。

全面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四德工程”,广泛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活动。深入学习焦裕禄精神和朱彦夫、孟祥民等先进事迹,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以创

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为抓手,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量化考核。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和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文明风尚。深化乡村文明行动,推进移风易俗,形成长效机制。

大力弘扬淄博城市精神。进一步丰

富完善以“诚信、务实、开放、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期淄博城市精神,培育适应时代要求的城市文化,统一全市干部群众改革发展的思想共识。开展“感动淄博”年度人物评选等活动,推动全市上下自觉践行淄博城市精神,凝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

专栏 4 文化名城建设重点工程

齐文化建设工程:以临淄历史文化名城为核心,以建设齐文化教育基地、齐文化旅游胜地、齐文化研究交流中心为目标,重点实施齐故城考古遗址公园、陈庄西周古城考古遗址公园、齐都文化城、印象齐都文化创意产业园、齐长城文化旅游创意园、齐山景区等重点项目,打造“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

文化产业提升工程: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文化博览、文化网络、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重点实施鲁商示范园、齐赛创意产业园、1954 陶瓷文化创意园、聊斋文化创意园、淄博经济开发区文化创意园、山东国瓷文化艺术研究院、博山陶琉文化创意平台、中华(博山)陶瓷琉璃文化城等建设项目,培育壮大天鸿书业、卓创资讯、英科框业、鸿杰印务、长征教育、齐赛科技等一批骨干文化企业,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旅游业提升工程:大力发展历史文

化旅游、自然生态旅游和休闲度假旅游,重点实施周村古商城旅游文化园区三期、聊斋文化旅游提升、淄川文峰山景区、九顶莲花山文化景区、牛郎织女景区、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五阳湖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姚家峪生态旅游度假区、天湖旅游度假区、萌山森林公园、天鹅湖国际温泉慢城、齐鲁欢乐世界、华侨城旅游综合体等重点旅游项目。

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数字图书馆建设、公共文化辅导、文化志愿服务等重点工程,抓好淄博新区文化中心、张店文化艺术中心、周村博物馆、桓台博物馆、淄川文体中心、桓台美术馆、高青市民文化活动中心、沂源文体中心、高新区文体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提升村居文化广场、农村文化大院等基层文化设施。

第五篇 建设生态淄博 转入全面绿色发展轨道

“十三五”期间，以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水系建设为重点，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着力建设生态淄博，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第一章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全面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促进大气质量持续改善。到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力争达到80%。

实施绿动力提升工程。坚持源头治理，全面实施燃煤锅炉改造，加强建材、冶金、碳酸钙等重点耗煤行业综合治理，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污染排放，争创国家绿动力示范市。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实施散煤替代工程，大力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大幅减少煤炭直接散烧。力争到2017年，削减燃煤消耗1200万吨以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削减12.1万吨和7.8万吨。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逐年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鼓励

骨干企业开展天然气置换，加快推广农村户用沼气。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7%以上。

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空气异味综合整治，重点治理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废品收购点焚烧、城市排水、汽车维修店、餐饮业油烟、加油站油气等异味产生源。突出加强工业废气、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开展重点镇、街道和工业集中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对城区周边及重污染区域实施综合治理提升。开展石化、医药、家具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中日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示范区建设。

强化污染物减排。加强工业点源污染减排与治理，通过上大压小、等量淘汰、差别电价等措施，加大火电、建材、冶金、石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突出抓好建材、耐火材料、铸造、板簧、玻璃熔块、砖瓦、碳酸钙等行业治理。加快实施脱硫脱硝工程，持续加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到2020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累计下降30%以上。

第二章 打造全域生态水系

全面贯彻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治用保”并重，持续改善水系生态环境质量。到 2018 年，境内流域水系全部恢复生态功能，所有地表水全部达到Ⅳ类水体；到 2020 年，全市 70% 以上的流域水系达到Ⅲ类水体。

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以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为龙头，开展猪龙河、涝淄河、乌河等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河污染点源治理，全面封堵污水直排口。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人工湿地，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水系生态环境。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深度调查和综合整治。全面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保护制度，突出抓好太河库区、大武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严格控制在饮用水水源地新建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项目，依法关停饮用水水源地上的污染企业，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强化水系生态建设和保护。坚持综合用水、统筹治水、依法管水观念，优先使用客水、地表水和中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实施主城区清水润城工

程，加快实现涝淄河、东猪龙河、玉龙河、新区防洪河、新区景观河、漫泗河、孝妇河、范阳河等主要河流互联互通，以孝妇河湿地公园为核心区，形成主城区内部水景点缀其间、城区之间绿轴与玉带相连的优美景观。加强太河、田庄、萌山、石马和红旗等大中型水库生态保护和修复。以小流域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快南部水土流失区治理。加强马踏湖、孝妇河、范阳河、沂河、般阳河等生态湿地建设与修复，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保障城乡供水和防洪安全。牢固树立“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理念，加快城镇供水系统改造和新水源建设。做好黄河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扩容引黄供水工程。到 2020 年，引黄供水能力达到 50 万立方米/天，为长远可持续发展留足空间。加快提升防洪防汛能力，消除防洪排涝梗阻，确保城区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第三章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突出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

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38% 和 48% 以上。

实施“矿山复绿”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矿山复垦和生态修复工程，以洪山煤矿、岭子煤矿、金岭矿区等矿区为重点，在已停采或关闭的矿山开展土地复垦和生态绿化。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利用，开展采矿塌陷区和破损山体治理修复，重点实施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恢复区域自然生态功能。抓好四宝山、九顶山、唐家山、山铝赤泥堆和主城区东南部采石工矿区等区域生态修复工程。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全面落实国家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制定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土壤监测和普查，划定土壤功能分区，严格分类管控。突出抓好重金属、电子垃圾、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化工、电镀、医药等重点行业土壤环境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突出抓好大成农药厂、柳园化工厂等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控制化学农药和化肥投入强度。

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加强张店公园、张店青年公园、新华公园、花山城市公园、萌山森林公园等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绿荫行动、裸露地绿化、立体绿化、绿道规划建设和节约型园林建设，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园林、精品园林。“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园林绿地 1500 公顷以上。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突出抓好荒山生态修复绿化、路域水系绿化、乡村绿化美化及农田林网、湿地保护和湿地公园、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等五大绿化工程，完善重点防护林体系，构建“大绿化、大生态”格局。抓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保护森林资源。

第四章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新格局。

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进行开发、建设和保护，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支持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城区等优化开发区域内涵提升，完善功能分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经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

力。加快桓台、高青、沂源三个县城驻地以及省市示范镇、重点开发镇、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开发区域发展，积极培育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增强城镇服务功能，建成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增强农产品主产区粮食保障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完善主体功能区建设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并举机制。根据区域环境承载力和节能减排目标，合理确定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上限。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政策支持，争取博山、沂源获批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加强生态红线保护。将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六大类禁止开发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四大类重点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公益林、林场、地质地貌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划为生态红线区。明确各红线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边界范围，制定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监督管理措施，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将生态红线区核心区域划为一级管控区，禁止一切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

设活动；将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划为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适度发展生态型产业，严禁新上有损于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设施和项目要限期治理或搬迁，对已造成的生态损害问题实施生态修复。探索设立生态环保专项建设基金，加大对生态红线区的生态补偿。

筑牢城乡生态安全屏障。着力优化主城区生态格局，扎实推进清水润城工程，提升城市滨水景观，构建主城区“蓝带”；实施森林进城工程，建设城区园林绿地，构建主城区“绿带”。依托现有山水脉络，构建东部四宝山—黑铁山、南部漫泗河—唐家山生态公园、西部孝妇河—范阳河生态水系、北部青银高速—黄河大道绿化带等四大“生态屏障”，以沿河景观带、沿路绿化带等生态廊道连通，构建主城区与次城区间生态安全隔离带。次城区在规划建设预留绿化和休闲用地，大幅度增加城市绿量，对连接各城区间的水系和道路实行高标准绿化，构建城区间绿色走廊。大力实施小城镇美化绿化，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建设围村林、镇村游园等乡村景观，打造一批省级生态镇和生态村。

第五章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大力发展绿色循环低碳经济，从根本上缓解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到 2020 年，超额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目标任务。

严格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按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快化解过剩产能，通过“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合理控制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等行业产能规模。对落后产能和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僵尸企业”，充分运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等倒逼机制，推动重组整合、搬迁改造或破产关停，为优势产业腾出要素资源和发展空间。坚决淘汰国家和省确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集中整治关停一批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重的“五小”企业。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强化节能审批，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突出抓好工业节能，实施一批节能技术改造重点工程项目，支持钢铁、电力、建材、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 9 大行业的节能技术产业化，提升传统工业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突出抓好入选“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工业企业和年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

上企业的节能降耗。积极推动服务业节能，重点抓好流通领域节能、餐饮住宿业节能和物流行业节能。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倡导和鼓励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建筑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到 2020 年，绿色建筑比重达到 45% 以上。

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的资源观，完善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倒逼机制，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加强水资源节约，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实施阶梯水价，加强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抓好火电、纺织、造纸、钢铁和石化行业的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推行农业节水灌溉方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挖掘用地潜力。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优化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压减矿山数量，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开发集约化水平。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大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和推广，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在钢铁、煤炭、电力、化工、建材、机械、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和技术改造，对“双超双有”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

达到40%以上。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循环经济示范技术、项目、企业和模式建设，重点打造石化、建材、冶金、纺织等循环产业链。加快推进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化学工业区、桓台氟硅材料产业园、博山经济开发区、高青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加强齐鲁化工园区危废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废弃物集中分类和资源化、能源化处置能力。大力推进工业“三废”综合利用，加强煤矸石、粉煤灰、赤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余热、余压、废气、废水回收利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公共机构废旧物资定点回收，大力开展餐厨废弃物回收和利用。加快再制造产业发展，打造全国机电泵业再制造产业示范区。大力开发“城市矿产”，实施一批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全面推进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电机、核电和光伏发电等低碳环保产业。加强省级低碳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争创国家级低碳技术创新平台。推进低碳技术研发、中试和转化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低碳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第六章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形成节约低碳、绿色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推动绿色消费。积极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方式，反对过度消费。实施“绿色产品进商场、进超市工程”，提高环保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鼓励绿色采购，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绿色家具、环保建材、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重。

倡导绿色出行。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巩固全国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城市建设成果，完善充电桩、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行混合动力车和纯电动汽车。倡导公交、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出行，积极开展“无车日”和“步行日”活动。

树立绿色生活典范。实施“绿色低碳社区”创建工程，推行垃圾分类处理和废旧产品回收利用，争创国家和省级低碳社区试点。开展绿色生活“十进”活动，将生活方式绿色化全民行动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内容。

专栏 5 生态淄博建设重点工程

主城区清水润城工程:重点实施好新城区防洪河道下游治理、城区河道打井及闸坝维修、萌山水库增容、漫泗河人工湿地及生态治理、东猪龙河高新区段综合治理、玉龙河西延、东猪龙河桓台段治理、范阳河综合治理、黄河原水“北水南调”等项目。

孝妇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实施点源水污染治理、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河道底泥污染综合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应急防控体系等 6 大类重点项目。

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好电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直燃煤小锅炉清洁能源置换、高效煤粉锅炉替代改造、生活源直燃煤小锅炉清洁能源置换、高效煤粉基础设施等燃煤锅炉改造专项,全面开展建材行业、冶金行业、碳酸钙行业综合治理,抓好煤炭清洁利用工作,2017 年底前完成 18 个专项、1500 余个项目。

城乡绿化提升工程:每年完成 200 公里左右路域水系绿化和 4 万亩荒山绿化提升工程,大幅增加城乡绿量。实施城市和城郊地区公园、生产防护绿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化、河岸绿地等建设项目,建设网络化绿地系统,改善城市热岛效应。

生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重点实施好孝妇河湿地公园、马踏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五阳湖湿地公园、淄河湿地公园、张店南部湿地、太河水库湿地、大芦湖湿地、范阳河湿地、柳泉湿地、沂河源湿地、天湖湿地等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实施好全市环保云数据中心、环保业务综合应用平台、环保办公自动化系统和环境安全防控应急指挥系统等项目,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水平。

第六篇 促进统筹协调

构建区域融合发展新格局

“十三五”期间,把协调作为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全力推动城乡融合、产城融合、区域融合、军民融合,努力消除发展中的短板,全面提升经济

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整体性和平衡性。

第一章 稳产提质增效 发展现代农业

坚持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种养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建设吨粮市、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城

市，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到 2020 年，农业增加值达到 170 亿元，年均增长 3%。

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等一体化发展，加速形成“接二连三”格局。用工业方式发展现代农业，鼓励发展规模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农机服务、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构建快递物流、冷链技术为支撑的生鲜农产品城乡配送网络，建设齐鲁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突出抓好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和乡村旅游，实施好百家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提升工程和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到 2020 年，培育规模化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30 家。

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加强现代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农业云、物联网等智慧农业技术开展小麦、玉米“四情”监测，建设智能管理示范型蔬菜标准园。加强淄博农民手机报、数字电视现代农业频道、淄博农业信息网等传播媒介建设。支持发展农业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壮大乐物网、鲁供天马等农产品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到 2020 年，培育农业电商企业 50 家。

构建农业新型经营体系。在稳定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有序流转，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到 2020 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4000 家，家庭农场达到 1000 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专业大户和农村实用人才为重点，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重点组织实施好新型职业农民专项培训项目，每年培训 5000 人以上。

建设国家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玉米秸秆、果树枝条深度转化利用和禁烧工程，全市玉米秸秆、果树枝条转化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残留防治、秸秆综合利用、果树枝条还田等重点工程，推广水肥一体化、畜禽粪便无害化等清洁生产新技术，支持高青县建设山东省有机肥生产基地，开展降解地膜试点。实施农村新能源项目，抓好中央投资大型农村沼气工程建设。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城市。强化种子、农药、化肥等质量检查和监督

抽查，抓好高毒、高风险农药监管和安全施用。立足过程管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县和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大力发展“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立足质量追溯，开展农产品准出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严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

打造现代农业基地。建设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以桓台、高青、临淄为重点，抓好百万亩优质专用粮生产基地建设；以淄川、博山、高青、沂源为重点，抓好百万亩林果种植基地建设；以临淄、周村、高青为重点，抓好百万亩绿色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重点建设沂源 30 万亩苹果和 10 万亩桃、临淄 15 万亩设施蔬菜、淄川 5 万亩核桃基地和 3 万亩富硒农产品、高青 2 万亩有机水稻基地、博山万亩猕猴桃基地和万亩桔梗出口基地。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推广循环农业技术模式，建设循环农业示范园区 50 个、乡村清洁工程示范村 20 个，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示范区 1 万亩，建设农业清洁生产示范基地 1 万亩。

提升农业综合产出效益。粮食产

业。粮食播种面积、总产稳定在 300 万亩、130 万吨以上，到 2020 年平均单产水平达到 500 公斤，优质专用粮食种植面积达到 60% 以上，率先在全省建成吨粮市。蔬菜产业。实施蔬菜标准化提升工程，创建市级标准园 30 家，国家级标准园 10 家，蔬菜播种面积、总产稳定在 105 万亩、420 万吨以上。畜牧业。重点抓好高青 10 万头山东黑牛基地建设，沂源黑山羊存栏量达到 45 万只，中华蜜蜂达到 1 万群，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0%，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0%。渔业。实施渔业园区建设、资源修复、种质保护、良种繁育、渔技推广、渔业公园等六大工程，全市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8.5 万亩，水产品产量达到 4.5 万吨。林果业。加快发展苹果、桃、大樱桃、核桃、猕猴桃等经济林果，实施果业标准化提升工程，创建市级果品标准化示范园 40 处，省级标准化示范园 10 处，到 2020 年全市经济林面积达到 104 万亩，产量达到 140 万吨。种苗花卉业。支持周村建设省级苗木示范区，打造鲁中种苗花卉集散地，到 2020 年，全市种苗花卉生产面积达到 12 万亩。

专栏 6 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工程

特色现代农业培育工程:重点实施好淄川富硒产业基地、沂源富硒凉茶生产、沂蒙黑山羊繁育基地、马踏湖鸭保种生产基地、中华蜜蜂保种基地和基因库建设、山东黑牛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园、淄博市 15000 亩油用牡丹种植示范基地、淄博南部山区 20 万亩优质核桃示范基地、博山区万亩猕猴桃基地等特色农业建设项目。

蔬菜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工程:重点实施 30 万亩日光温室蔬菜标准化基地、周村晟博农业开发基地、桓台马踏湖莲藕标准化基地、博山越夏蔬菜基地、沂源县悦庄韭菜标准化基地、临淄皇城镇日光温室西红柿(西葫芦)蔬菜标准化基地、高青青城镇(黑里寨镇)西瓜标准化基地等建设项目。

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工程:重点实施好房镇乡村旅游景区建设、张店宏顺农业种植园、中郝峪幽幽谷农业示范园、阳三峪村红富士苹果标准化生产基地、山东欣洲现代农业旅游示范园、临淄石佛堂蔬菜休闲观光园、淄川杏山生

态园、高青五彩农业嘉年华、高青后刘村现代信息化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园、沂源安信农庄生态园和双马山现代农业观光园、淄博上坡地家庭农场农业观光生态园、淄博金泽农业科技观光园、山东七河生态农业观光综合示范园等建设项目。

农产品安全示范工程:依托高青省级农副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平台,打造国家级绿色农产品安全标准县。重点实施好天敌昆虫规模化生产及田间保护利用、测土配方施肥、万亩设施蔬菜土传病害生物防控技术示范推广、蔬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畜产品安全监控体系建设等建设项目。

“互联网+农业”建设工程:重点抓好农业物联网公共服务体系、农业物联网示范工程、智能农机工程建设。积极培育农业电子商务主体,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重点实施农业电子商务、涉农企业智能化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化建设工程。

第二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 促进城乡一体融合发展

坚持资源共享、区域联动、整体协同,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统筹城乡发展水平,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开创城乡一体化发展新局面。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按照“中心凸显、十字展开、组团特色、融合发展”

的思路,加快构筑以主城区为核心,以次城区为重点,以中心镇为节点,以农村新型社区为基本单元的新型城镇体系。

——主城区。加快产城融合发展步伐,加大新城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力度,同步提升主城区产业层级和城市功能,把主城区做大做强做美做畅。中部

老城区。抓好商业服务区综合整治，加速提升传统服务业，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丰富完善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北部高新区。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完善科技服务功能，加快济青高铁淄博北站周边开发，建设高铁新城，带动主城区北延。西部新城。加快完善金融、商务、医疗、教育、文化等功能区块，完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现代化新城。南部工矿区。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完善基础设施，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东部城区。全面完成东部化工区搬迁改造，解决化工污水过城问题，抓好四宝山和东南部采石矿区生态恢复，全面改善主城区东部生态环境质量。主城区西南部。构建文昌湖—范阳河—孝妇河湿地公园生态绿色廊道，实现主城区与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融合发展。到2020年，实现主城区全域城市化，人口达到150万人。

——次城区（县城）。突出组团特色，协调推进淄川城区、博山城区、周村城区、临淄城区、桓台县城、高青县城和沂源县城等七个次城区（县城）建设发展。各次城区依托“十字型”交通走廊密切与主城区的联系，重点推进交通走廊沿线具备条件的区域整建制城镇化，建设“十字型”特色产业带和城镇密集带。促进主城区与次城区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环境等方面优势互补、协调发展，高水平构建主次城区间、各次城区间绿色长廊和生态水系。加强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

施建设，辐射带动中心镇及中心村发展。到“十三五”末，各次城区逐步发展成为20—50万人口规模的I型小城市。

——小城镇。按照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健全、突出特色的要求，以小城市标准发展23个中心镇，规模控制在5—10万人，加快推动小城镇向小城市转型。突出抓好省、市级示范镇建设，立足示范镇优势资源和发展特色，统筹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空间，增强示范镇的人口集聚能力。强化城镇产业支撑，分类打造一批工业带动型、旅游带动型、商贸带动型特色城镇。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新型社区。根据村庄的区位特色和资源禀赋，突出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三个重点，分梯次建设一批聚集人口5000—10000人的农村新型社区。加强农村自然生态和文化遗产保护，打造一批历史文化型、特色景观型、乡村旅游型、自然生态型村庄。稳妥推进空心村搬迁整治，有效化解农村空心化问题。

突出提升城镇建设管理。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功能。全面提升城镇规划建设水平。注重完善城市功能分区，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布局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快城市形态由传统城市向现代城市转变；注重突出淄博组团特色，推动主次城区间功能复

合、融合发展；注重提升淄博城市内涵和文化底蕴，以中国陶瓷琉璃馆等特色建筑彰显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的有机融合，提高城市吸引力。集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整治。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重点抓好淄川、博山、周村等老旧工矿区改造提升，到2017年完成全市7万户棚户区改造任务；突出抓好老旧居住区改造，到2019年底对1995年以前建设的老旧居住区全部改造一遍，累计整治改造1200万平方米以上；按照城市社区建设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城中村和城郊村整治改造，消除城市内部和城市边缘的二元结构；加快便民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新建、改建、提升一批便民市场，设置一批季节性摊点和临时疏导安置区，实现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提升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突出全域管理、精细管理，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网格化；建立完善地下管线、城建档案、数字城管、医疗卫生等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城市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城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外包等多种形式推动城市管理市场化建设；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促进城市管理向小城镇和社区延伸。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健全完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制度，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实行差异化的落户政策，降低

农民进城门槛，取消购房面积、金额及就业年限等落户限制。完善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形成户籍和居住证有效衔接的人口管理制度。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落实数量挂钩政策。

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提升城乡基础设施、要素资源、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统筹水平，努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道路硬化、饮水安全、电网升级等重点工程，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统筹城乡“大交通”建设，抓好主城区与次城区、小城镇与城区之间道路建设，推动路网规划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协调配套，推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统筹城乡“大网络”建设，按照城市标准和要求对小城镇、农村新型社区进行电网改造，加速推进城乡同网同电同价；加快城乡燃气、供暖建设，推进燃气、供暖向小城镇和农村社区延伸；加快推进农村信息化，构建城乡一体的现代信息服务网络；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提升邮政服务三农水平，打造城乡一体化配送体系。统筹城乡“大水系”建设，加快建设同源同网同质的城乡一体供水体系，构建完善城乡生态水系。

——统筹城乡要素资源配置。引导更多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投向农业

农村，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自由流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完善以就业准入、登记管理、就业服务、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创新面向“三农”的金融服务，统筹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规范农村合作社信用合作，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

——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提升为抓手，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便民服务和社区互助志愿服务“三位一体”的农村社区化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村地区教育、文化、卫生、养老、能源、环保、交通运输、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市场监管，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时期，新建改造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大厅 900 个以上，新建镇村公共电子阅览室 200 个以上，全面完成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处以上，升级改造农村邮政便民服务站（村邮站）3000 个以上。

——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以净化洁化美化为目标，大力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 2018 年，全面完成 38 万农户旱厕改造。推广农村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加快万人以上镇和区域中心镇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按照“户集、村收、镇运、集中处置”模式，实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处理，巩固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扎实开展“美丽乡村连片创建示范行动”，打造村容整洁、生态良好、布局合理、服务完善的美丽新乡村。

第三章 以产兴城以城促产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坚持现代、生态、宜居、宜业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加快形成“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相融”的发展格局。

强化产城一体规划引领。坚持“全域淄博”理念，按照“多规合一”“产城融合”要求，加强城市发展规划与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规划衔接，高水平编制实施城镇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合理界定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边界，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和社区集中。按照社区园区同步规划、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思路，城镇中心区重点布局现代服务业，城镇近郊重点布局先进制造业、都市农业，远离城镇区域重点布局原材料工业等工业园区和生产基地。

打造产城融合示范载体。高水平推进淄博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博新城、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发展，打造纵贯南北的新经济增长轴，辐射带动周

边，促进城市繁荣，努力建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产城融合样板区。支持淄博高新区创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试点，推进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变。高标准建设淄博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高端产业、新型业态、轻型经济，完善城市综合功能，建设产城融合先行区。加快建设淄博新城区，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态，着力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建设产业新城和宜居新城。加快推进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探索整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培育发展高端产业，打造淄博的城市花园。

构建产城互动发展格局。围绕新的生产力布局，优化城市发展功能分区，形成城市功能与产业平台相互支撑的融合互动发展新格局。加快完善新建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发展面向先进制造业的电子商务、创意设计、金融保险等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提升城市承载力和集聚力。加快老城区退城进园、退二进三步伐，在改造过程中注重完善城市功能分区，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坚决防止污染围城。加快推进主城区南部区域优化升级，高质量完成张店东部化工区搬迁，实施好博山独立工矿区、周村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程。

第四章 彰显组团特色优势

加快区域协调融合发展

立足区县域组团特色和比较优势，强化市域统筹，加强区域间分工协作、融合互动。到“十三五”末，初步形成区县域组团相对独立、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格局。

强化主城区核心引领作用。加快主城区产业高端化和城市现代化步伐，增强集聚和辐射功能，提升综合竞争力，带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电子商务、科技服务、教育培训、现代物流和文化创意产业，做强总部经济和会展经济，构建全市现代服务业集聚中心和辐射中心。加快发展新材料、医药健康、电子信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创业服务载体，打造全市自主创新引领区和创业服务核心区。推动张店区、周村区、桓台县、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淄博新城区融合发展。

推动中部区域转型发展。突出区域经济特色，推动各组团间融合互动、错位发展。淄川，借助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扶持政策，加快资源型产业转型，培育壮大以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为主要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

群，发展现代物流和聊斋文化旅游，努力建成全国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博山，用足用好国家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扶持政策，以工矿区搬迁改造推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培育壮大机电装备和高端泵类、新型功能陶瓷材料等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山水生态旅游和陶琉文化创意产业，加快老工业区转型升级。周村，依托全国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扶持政策，老城区重点发展古商城文化旅游和商贸物流，东部新城加快与市主城区融合发展，打造“鲁商·周村”旅游品牌，建设商业旅游文化名城。临淄，全面推进省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试点工作，做大做强精细化工、塑料加工、高档纸、稀土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发展齐文化旅游和化工物流，建设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文化旅游中心和绿色化工产业基地。桓台，加快工业转型，打造氟硅新材料和炼化一体化产业集群，发展马踏湖生态湿地旅游和大宗商品专业物流，建成全国重要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

打造北部健康服务业和南部生态经济示范区。高青，立足健康产业基础，积极融入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重点培育发展绿色食品种养殖、生

物及医药产业，大力发展温泉文化旅游和养老养生等健康服务业，打造省级健康服务业创新示范区，打响“温泉慢城、健康之都”品牌。沂源，以享受沂蒙革命老区政策为契机，立足南部山区生态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打造生态农业示范区和精品生态旅游区。

着力推进区域融合互动。立足设施共建，加快完善畅通高效的区域间综合交通运输网，重点推动相邻区域、相邻工业园区间供水、供电、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共用，实现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立足产业共兴，探索合作共建招商引资平台、创新创业平台、投融资服务平台，促进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实现区域间分工协作、平台共建、利益共享。立足环境共保，推进跨区域联合治污，完善区县间行政边界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强化应急处置联动，实现区域环境保护联防联控。立足成果共享，强化区域间公共服务对接，在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方面加强区域协作交流，加快形成资源共享、功能互补的公共服务格局。

专栏 7 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程

淄川老工业区转型发展工程:用足用好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重点实施好产业铸链提升、接续替代产业培育、棚户区改造、地质环境治理等重大转型项目。

博山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博山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工程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避险安置、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平台等 4 大类搬迁改造项目。

周村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周村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程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工业企业环保搬迁、新产业培育发展、老城区老厂房改造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棚户区改

造、社会事业发展等 7 大类搬迁改造项目。

临淄县域经济科学发展工程:按照转型升级试点工作要求,突出抓好产业转型重点建设项目,为淄博乃至全省其他地区推动县域经济转型提供示范借鉴。

高青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程:大力发展健康种养殖、健康制造、健康服务等产业,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沂源沂蒙革命老区振兴工程:突出抓好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转型。

第五章 坚持军地互利共赢

推进军民协调融合发展

以产业融合、科技融合、基础设施融合、思想政治和文化融合为重点,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开创全市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局面。

培育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兼顾军需民用,充分利用军地资源,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民用企业参与国防建设。发挥好

功能陶瓷、机电装备等方面的研发与生产优势,提高服务军队高端装备制造能力。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整合货运场站,完善军民两用、平战结合的物流储备体系。

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优先发展具有广阔前景、符合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要求的军民两用技术,促进军民通用设计、制造等先进技术的合作开发和成果共享。鼓励骨干企业与中央军工集团

及其所属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共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平台,探索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模式。

推动基础设施军民融合。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领域军民合作共建,积极推动非保密军用基础设施向民用开放。加强市政公共设施与国防需求对接,确保能源、通信、供水、供暖、卫生及排污等满足部队需要,体现军用优先。根据人防建设需求和社会发展趋势,编制全市人防信息化建设规划,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与管理。

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加强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建设,到2020年建成国家级经济动员中心5家,省级经济动员中心10家。落实党委议军、军地联席会议等制度,加强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围绕国家兵役制度改革,推动征兵工作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国防动员和应急管理机制衔接,理顺军地协作机制,修订完善维稳处突、抗洪抢险、抗震救灾、森林灭火等应急预案,提高军地联合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全面加强双拥共建工作。扎实做好军队后勤社会化保障,不断提高军需供给、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人员安置等保障水平,积极支援国防和军队建设。全面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军地文化交流,用先进文化引领军民价值取向。深化国

防教育改革,广泛开展国防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会活动,营造全民心系国防、关注国防、投身国防的浓厚氛围。

第七篇 扩大开放合作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十三五”时期,牢固树立大开放理念,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并重、走出去与引进来结合、引资与引智并举,融入开放新格局,打造开放新平台,拓展开放新领域,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第一章 积极对接

主动融入全国全省发展大局

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大局,主动融入国家、省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战略,拓展对外合作空间,促进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

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抓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中非“三网一化”等重大机遇,鼓励我市对外承包企业采用项目总包、与央企对接分包等方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电力、公路桥梁、房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成套设备、建材、技术和服务输出。积极参与国家中欧铁路大通道建设,争取开通“淄博—阿拉山口—欧洲”和“淄博—二连浩特—欧洲”铁路集装箱班列,以机械设备、化工品、

日用消费品为重点,开发回程货源,构建沿“丝绸之路经济带”物流双向大通道,建成“中蒙俄经济走廊”和“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节点城市。探索设立“一带一路”专项基金。在“一带一路”沿线合作建设资源基地、生产基地、综合服务基地、研发设计基地,积极布局营销网络,并向产业价值链分工的高端发展,不断提高国际合作质量和水平。深入对接自由贸易区政策,充分利用中韩、中澳、中国东盟等自贸协定谈判成果,发挥产业互补优势,提高新兴市场在对外开放中的总体份额。

深入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超前谋划、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搭建区域产业转移合作、跨区域产学研合作和资源共享平台,积极寻求与京津地区高校院所和央企强企业合作,主动承接科研成果转化和优质项目转移。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战略,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交流、文化旅游等方面,深化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的合作互动。积极对接珠三角地区,学习借鉴深圳、广州等发达地区的创新经验、创新观念和创新模式,探索先进制造业、金融保险、互联网产业、总部经济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新产业和新业态。积极对接西部开发战略,

突出抓好淄博石嘴山工业园规划建设,建设高水平“飞地经济”工业园,打造东西部合作和产业转移示范基地。

全面融入省“两区一圈一带”发展战略。加快融入以青岛为核心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加强与区内城市在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领域对接合作。争取设立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加强与青岛、烟台、日照等省内主要海港和流亭、遥墙等主要国际空港的协作,提升内陆无水港功能。抢抓中韩自贸区建设机遇,加强与中韩(青岛)创新产业园和中韩(威海)合作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园等园区合作。借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战略,重点推进与济南在交通、文化旅游、生态环保、要素市场、科技人才等方面融合发展,争取经十路东延至淄川等重点工程获批建设,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设立济南交易副中心。把握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战略机遇,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黄河生态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强化与西部经济隆起带的产业协同和辐射联动。支持引导县域经济对外开放,鼓励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

第二章 构筑载体

打造全方位开放合作新平台

加快规划建设德工业 4.0 示范区、中以淄博创新谷、中日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示范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境外营销展示中心等八大开放合作载体,打造对内对外开放新平台。

建设中德工业 4.0 示范区。依托《中德合作行动纲要》,探索以淄博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对接德国工业 4.0 示范平台,发挥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领域产业优势,与德国相关行业领域高校院所、先进企业链接,合作建设中德机电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德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德精细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三大产业研究院,建成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国际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淄博中德国际合作孵化器,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技术的中德企业、研发团队、高端创业人才来淄创业。搭建中德工业技术信息交流平台,对接淄博瀚海慕尼黑科技园,获取德国工业技术领先资讯,为淄博“工业 50 强”企业学习德国经验搭建平台。把淄博经济开发区建成中德工业合作示范区和中德智能制造样板区。

建设中以淄博创新谷。依托《中以创新合作三年行动计划》,探索以淄博高新区为主体,围绕新材料、电子信息、健

康产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与以色列相关领域优质企业资源、关键核心技术、科技人才资源对接,合作建设中以新材料产业研究院、中以健康产业研究院、中以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中以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等四大产业研究院,加强前沿性原创性联合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建设中以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为淄博“创新 50 强”企业学习以色列创新经验搭建平台,为来淄创业的中以科技型企业提供产学研合作交流、技术交易、技术成果转移和知识产权服务。把中以淄博创新谷建设成为国际创新合作示范区。

建设中日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示范区。规划建设中日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园区,引进日本先进环保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形成辐射整个山东乃至全国的环保产业高地。“十三五”期间,完成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投资 100 亿元以上,将具有示范价值的项目和技术逐步向全省、全国推广。

建设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开拓市场业务,加强与国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建设全国重要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加快建设淄博新区金融中心,建立股权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到 2020 年,全

市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35 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

建设综合保税区。在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发展基础上,叠加保税加工功能,规划建设生产加工区、国内物流区和中心商务区,建成淄博综合保税区,打造大通关、大物流、大开放的国际化平台。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依托阿里巴巴、一达通等企业,打造“互联网+外贸”新平台。依托现有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电子商务集聚区,规划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到 2020 年,建成 6 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培育 300 家企业自建平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达到外贸总额的 15% 以上。

建设高水平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加快建设齐鲁(柬埔寨)工业园区和柬埔寨卜哥山经济园区,到“十三五”末,入园企业分别达到 50 家和 10 家。建设乌兹别克斯坦淄博工业园,在印尼建设综合性工业园区,推动建材、机械制造、纺织、化工等产业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转移。加快建设南澳洲农产品种植加工园,形成农产品境外种植加工、境内销售一体化产销模式。在印度尼西亚、印度、澳大利亚、秘鲁规划建设一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园区。到 2020 年,建成 10 家

以上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建设境外营销展示中心。提升印尼(淄博)机械展销中心综合服务水平和出口带动效应,完善巴西淄博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十三五”期间,在东南亚、非洲及中东等国家和地区新建 10 家以上建材、机电、轻工、纺织等优势出口产品为主的营销展示中心,入驻企业达到 500 家。

第三章 转变理念

全面提升引资引智层次水平

转变传统招商引资理念,坚持引资、引智并重,更加积极有效地引进市外发展要素,助推转型升级。

链接全球高端核心技术。重点关注新材料、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精细化工等领域前沿技术进展,鼓励采用“技术入股+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模式,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积极推进跨国技术转移,依托现有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创新联盟,搭建跨区域技术转移平台。加快区域创新协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设跨区域产业创新联盟。依托淄博瀚海慕尼黑科技园、淄博瀚海硅谷生命科学园、台北齐鲁科技园等孵化器,引导风投资本、高端人才、核心技术围绕创业者跨境流动。吸引国内外科研院

所、高校在淄博建设实验室、研发中心、成果转化基地。争取与国际知名研发组织合作设立跨境协同创新平台。积极承办国际性科技交流洽谈会和论坛。

大力引进新产业新业态。顺应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趋势,重点引进以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引进推广个性化定制、网络众包、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和业态。顺应互联网与服务业融合趋势,积极引进互联网金融、数字医疗、远程教育、数字家庭、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引进工业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工业设计服务中心等平台载体,助推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大对高技术服务业的引进支持力度,重点引进社会化投资、专业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吸引国内外高技术服务业人才和团队来淄创业。

加大外来优质投资引进力度。紧紧围绕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建设,实施精准招商,开展产业链招商、现代服务业招商和产业园区招商,重点在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商务等领域引进一批龙头型、基地型大项目,在招大引强上实现新突破,形成引进一个、招来一群、带动一片的局面。聘请国际知名咨询机构编制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策

划重大招商项目,开展代理招商。密切跟踪并引进世界 500 强和全球同行业领先企业,加快集聚跨国公司研发、决策、运营、核心制造及区域总部等高附加值环节,引进跨国公司在淄博设立全球或区域管理总部、功能性总部。加大面向央企、民企的招商力度,引进一批符合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需求的战略投资项目。“十三五”时期,累计利用外来投资突破 2800 亿元,累计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突破 30 亿美元。

积极创新引资引智模式。在引进市外资金同时,更加注重吸纳其搭载的技术成果、先进装备、管理经验、高端人才和市场资源。采用存量资产兼并重组、已有企业“二次招商”、境外上市等方式,提高引资引智实效。实施“高端人才境外服务计划”,采用技术与管理入股、期权激励、共建实验室等方式,政府与企业、高校携手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团队和人才。引进集聚先进科教资源,鼓励国际教育机构在淄设立国际学校,探索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扩大开放领域,有序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放宽银行、保险、证券、养老等市场准入,探索推进 PPP 等形式的对外合作,积极承接新加坡、台湾、香港等地区服务业转移。积极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重点投向职业教育、城市供热、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

第四章 拓展空间

加快“走出去”战略步伐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对外投资合作,支持企业通过链条式转移、集群式发展、园区化经营等方式走出去,变“单兵突击”为“抱团出海”,努力打造“总部在淄博、基地在海外、营销在全球”的对外开放合作新模式。

支持优势产能行业向境外转移。整合国家、省、市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相关政策,支持化工、纺织服装、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等比较优势行业向东盟、南亚、中亚等国家和地区转移,变产品出口为产能输出,实现现有设备、技术的二次增值。引导橡胶、皮革、钢铁等资源依赖度高的企业赴境外燃料油、煤炭、铝土矿等资源丰富地区投资,建立稳定可靠的资源供应渠道。以拉美和东南亚地区为重点,加快境外资源开发项目建设,打造境外资源供应基地。到2020年,全市优势产能转移项目达到100个以上。

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培育一批本土跨国企业,支持企业并购境外优质

资产、技术、品牌和营销网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积极支持中小企业联合开展对外投资。以欧美等发达地区为重点,加快境外营销网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重点支持100家出口过千万美元的企业设立境外营销网络,打造稳定畅通的自主营销渠道。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质量,支持企业联合实施设计咨询和总包项目。实施“借船出海”,推动企业与央企、省内先进企业对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健全“走出去”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境外投资信息服务网络,加强与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海外华侨组织和海外商会的联系,拓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渠道。引进、培育一批熟悉国际贸易、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运营等规则的知名中介机构,为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提供融资、保险、信息、海外权益保护等服务。面向重点国家和地区举办双向投资贸易合作项目洽谈会,宣传推介淄博市优势产业和代表企业。

第五章 优化升级

大力提升对外经贸质量效益

积极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贸易竞争新优势,推动外

贸结构向中高端迈进。到 2020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120 亿美元,年均增长 9.5%。

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引导出口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加快对外贸易向上游研发设计、下游营销服务延伸,实现从“低价式、数量式”竞争向“品牌化、差异化”竞争转变。扩大机电产品、高技术产品出口规模,加快自主出口品牌建设。巩固提高氟硅材料、玻璃制品、泵类产品等出口基地,做大做强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有机农业等特色出口基地。培植壮大外贸龙头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积极应对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

实施积极进口促进措施。扩大先进技术、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和资源能源型产品进口。鼓励纺织、医药、化工、机械、新材料等重点行业引进国外装备,提高机电产品直接进口比重。支持骨干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资质,支持大宗资源型产品进口企业变代理进口为直接进口。用好中韩、中澳、中瑞等自贸区优惠

政策,加大一般消费品进口。依托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和正本物流公用型保税仓库,打造大宗商品及日用消费品进口集散地。“十三五”期间,建成 10 家以上进口消费品展示中心。

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和加工贸易,加快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探索“互联网+”模式的服务贸易。“十三五”期间,培育和扶持 2—3 家服务外包产业园区,服务外包业务总额达到 50 亿元。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创新设计平台、玻璃云平台等 5 大平台,重点引进、培育 10 家以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外经贸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跨境电商完整产业链,打造一批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外贸企业。支持企业建立以公共海外仓为支点的境外市场配送辐射网点。鼓励外贸商业模式创新,发展离岸贸易、国际中转贸易、市场采购贸易、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专栏 8 对外开放重点工程

外贸进出口基地建设工程:建设临淄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和博山泵类产品出口基地等 2 个省级机电产品出口基地,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国家级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金晶集团、金城医药、泰光电力、新华医药集团、中轩生化等 5 个省级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

外贸进出口服务平台建设工程:重点推动淄博保税物流中心转型升级为淄博综合保税区,积极打造进出口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带动外贸进出口、现代物流业繁荣发展。

招商引资重点工程:突出抓好淄博经济开发区招商、齐鲁中铝工业园招商、

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基础设施建设招商、依厂物流园招商等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高端技术引进工程:重点围绕新材料、新环保、新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领域,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转让项目 50 个以上。

境外投资重点工程: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实施好齐鲁(柬埔寨)工业园区、柬埔寨卜哥山经济园区、乌兹别克斯坦工业园区、宏达矿业秘鲁邦沟铁矿、鲁泰纺织越南纺织生产线等一批重点境外园区、项目。

第八篇 增进民生福祉

共享繁荣发展成果

“十三五”时期,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率先完成整体脱贫任务,着力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让全市人民享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舒适的住房、更可靠的保障、更和谐的社会环境。

第一章 率先完成整体脱贫任务

推进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到 2016 年底基本实现

贫困人口整体脱贫,2017 年巩固提升,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和义务教育、住房、基本医疗有保障“两不愁、三保障”目标。

分类推进精准扶贫任务。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明确精准扶贫路径。通过发展生产、扶持就业脱贫一批,通过医疗救助和教育救助脱贫一批,通过实施“扶贫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政策、纳入农村低保制度覆盖范围脱贫一批,实现脱贫全覆盖。加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工作,落实好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大对库区移民村、重点贫困移民村支持力度。

提升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完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实施光伏扶贫和电商扶贫,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贫困村经济发展、贫困户脱贫增收。提高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推进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

创新扶贫体制机制。以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扶贫体制机制创新,全面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做到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扶贫成效“六个精准”,建立起精准到户、到人的扶贫机制。落实扶贫工作责任制,建立市负总责、区县抓推进、镇办抓落实的扶贫工作体制,把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统筹财政、金融、土地等各种资源,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扶贫,形成扶贫开发强大合力。

第二章 加强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

坚持民生优先、共建共享,突出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建立起保基本、多层次、高水平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坚持就业优先战略,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新型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发挥小微企业和服务业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复退转业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鼓励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实名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积极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立创业管理服务体系 and 创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为创业者提供项目信息、政策咨询、融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跟踪指导。大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强劳动权益保护,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3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社会保险。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养老保

险基金管理。到 2020 年,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2%。整合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经办管理,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到 2020 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8%。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生育保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社会救助。按照精准扶贫要求,科学确定城乡低保标准,逐步形成自然增长机制。规范分类施保措施,提高城乡低保对象和五保供养对象中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的保障水平。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社会福利。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孤儿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保障政策。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改善供养康复设施条件。优抚安置。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健全孤老优抚对象和重残退役军人集中供养制度和优抚对象轮养制度。稳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完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逐步完善住房租赁补贴制度,扩大住房租赁

补贴的保障范围,提高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比重,鼓励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通过房产租赁市场承租住房。支持企业购买商品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解决职工住房困难。

第三章 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以大众消费升级为导向,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积极发展医疗护理、健康检测、卫生保健、健康咨询、健康保险等产业,大力发展第三方医疗、健康管理服务评价、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支持企业开发集医药产品、诊疗方案、医疗服务、医疗设施于一体的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老年人教育、医疗、保健、护理、旅游等养老服务,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财政性资金重点向农村养老服务倾斜。到 2020 年,全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00 亿元以上。

大力发展教育培训产业。加强国内外知名教育培训机构引进,鼓励开展外语、计算机、外贸、法律等技能类,研究生、公务员、出国留学等考试类,以及注会、预算、设计、造价、医药、工程技术等

资质类教育培训,支持教育培训机构向专业化、品牌化和连锁化方向发展。整合教育培训资源,引导教育培训机构集中布局,打响品牌,做大规模,建设鲁中地区教育培训中心。

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推动互联网与社区服务融合,建设社区服务云平台,重点发展家政、养老、快递、病患陪护和残疾人社区照料等服务,培育发展便民服务、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新业态。创新社区服务业发展模式,整合服务资源,实现人力资源、信息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强政府引导,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入社区服务业,培育一批连锁经营的骨干社区服务企业。

第四章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增加教育投入,建立现代教育体系。“十三五”期间,率先在全省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学习型城市和人力资源强市。到2020年,高水平普及15年基础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5%。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优质高效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20

年,全市80%以上幼儿园达到省、市级示范(实验)园标准。实施“全面改薄”,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教育差距。集中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新开工建设中小学校26所,改扩建中小学36所,2017年底全面完成62所中小学新改扩建任务。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普通高中特色化办学,率先从建档立卡的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构建医教结合、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水平。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全市小学教师专科率、初中教师本科率均达到100%,高中教师研究生率达到35%。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园)长建设工程,培养齐鲁名校长10名、齐鲁名师20名、淄博名校长80名、淄博名师200名。

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快速发展。围绕为产业转型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将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支持淄博职业学院牵头组建并争创

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支持淄博市技师学院建设全国示范性技师学院,支持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创建省级特色示范性高职院校。支持高青县职业中专与高等院校合作办学,建设黄河三角洲商学院。依托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和山东轻工职业学院,重点建设2个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和1个市级纺织服装专业公共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在全市企业中建设300家以上实训基地。深化产教融合,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实施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建设工程,重点建设30个以上品牌专业,打造淄博职业教育品牌。

引导继续教育持续稳定发展。加快继续教育地方法规和制度建设,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逐步实行带薪学习制度。指导各区县依托职业学校成立社区教育学院,推进乡镇社区教育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社区教育组织网络全覆盖。到2020年,全市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70%。

鼓励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全面深化民办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的平等地位,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积极探索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

度,完善以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为重点的财政扶持政策,健全民办学校教师多层次社会保障机制。建立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完善民办学校设立与退出机制。

第五章 全面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和产业,为群众提供内容丰富、层次多样的健康服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加快建立公共卫生、医疗康复、医疗保障、药品供应和辅助器具适配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和公立医院改革,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规模。鼓励社会力量办医,深化与中国人寿、国药集团战略合作。制定《淄博市2016—2020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按照“突破两头”的思路,加快建设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高端医疗机构,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提升全市医疗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市中心医院西院区、市中医院东院区、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市公共卫生中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区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镇卫生院和康复室、村居卫生室和康复站等重点卫生工程建

设。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加快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城乡三级医疗卫生、康复服务网络。到2020年,全面完成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实现每个镇1所标准化卫生院,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以上。建立健全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和产业。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立市县两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指导科学健身。推动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学生体质监测,制定残疾人体质测定标准,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全市体育综合实力保持全省一流。推进体育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健身娱乐、体育竞赛、体育表演、体育培训等体育产业,壮大体育用品制造业,提升全市体育产业整体实力。

全面提高人口素质。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改善出生人口性别比,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和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重点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为老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制。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和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建设,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第六章 积极推动社会治理科学化

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大力推进平安淄博和诚信淄博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社会治安防控、防灾减灾、社会信用等五大体系,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水平。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的要求,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等级管理考评,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特种设

备、消防、民爆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加快建设齐鲁安全科技产业园,推进安全科技成果产业化。强化交通安全、校园安全、校车安全、消防安全的管理职能和监管责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责任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市、区县、镇办三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完善执法装备保障、检验检测能力、应急指挥处置体系。健全公安机关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智慧监管”工程,建立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推进“食安山东”建设,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构建食品药品社会共治格局。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完善点线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网上网下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构建街面社区巡防网、重点对象管护网、公共安全监管网、技术视频监控网、网络社会防控网等防控网络,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效能。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室建设,推进社区警务信

息化。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以地震灾害、气象灾害、生物灾害、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防治为重点,健全灾害预警和救援体系,提高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地震、气象、人防、防汛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市“三防一青”教育训练基地等重点工程,提高防灾减灾保障能力。发挥红十字会的人道救助作用,加强群众现场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的培训普及,提升全民自救互救水平。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推进政府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发挥政府诚信示范作用,建立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建立集个人信息、社会公共记录、商业信用等于一体的个人征信系统,提高政府公信力、企业信用水平和个人信用意识。积极发展信用管理咨询、资信评级、信用担保等信用服务业,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在企业经营、信用贷款等领域实行第三方信用评估。强化企业和个人信用管理,健全信用记录,实行“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专栏 9 社会民生重点工程

就业创业服务工程：重点实施鲁中创业创新中心、齐鲁创业创新谷、市进城务工人员综合服务中心、淄博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张店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金丰国际（大学生创业孵化器）、博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周村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高青微创园、沂源大学生创业中心及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器、淄博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器等建设项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等建设项目。

健康养老服务工程：重点实施淄博民升养老康复中心、张店齐鲁养老养生园、淄博鸿康颐养院、博山姚家峪凯富瑞生态养老中心、周村老年康复养老院、高新区老年康复中心、马踏湖托养中心、沂

源天湖养老养生基地等建设项目。

现代教育提升工程：重点实施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突出抓好重庆路小学、淄博一中综合教学楼等 62 所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实施好莱茵科技职业教育实训设施建设、博山第一职业中专新建、周村职业中专图文信息和实训中心、高青县职业中专搬迁提升等建设项目。

医疗卫生提升工程：重点抓好市公共卫生中心、市中心医院西院区、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齐鲁医药大学、淄川区医院西院区、博山区中医院迁建临淄区医疗中心、高青县医院迁建、沂源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北大医疗鲁中医院等建设项目。

第九篇 完善基础设施
强化支撑保障能力

“十三五”期间，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原则，策划实施一批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市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构建城乡配套、区域共享、便捷高效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章 构建现代交通体系

“十三五”期间，重点打造济青高铁、胶济客运、济滨城际和滨淄临快铁等“三横一纵”客运铁路网，寿平、胶济货运、晋豫鲁和淄东、辛泰、张博等“三横三纵”货

运铁路网，青兰、青银、济潍和滨莱、沾沂等“三横两纵”高速公路网，构建以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干线公路为主体框架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枢纽功能，增强城市辐射力。

铁路机场。重点抓好济青高铁淄博段、寿平铁路桓台段建设，加快实施淄东铁路、辛泰铁路电气化改造，争取省里启动济滨城际铁路、滨淄临快速铁路规划建设，抓好济青高铁淄博北站和临淄北站建设，完成火车站周边地区整治。加快推进高青、沂源等通用机场建设，协调驻周 94521 部队飞机场搬迁。

公路。实施济青高速淄博段扩建、滨莱高速淄博西至莱芜界段扩建、长深高速高青至广饶段、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等四大重点工程,积极推动沾化至临淄高速延长至沂源,争取省里启动济淄潍高速、德州至高青高速规划建设。实施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完成省道 102 淄博段改建、博沂路改造升级等重点工程。完善农村公路网络,重点建设连接港站、物流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的集疏运公路、通重点镇公路。到 2020 年,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11830 公里。

城市及区际交通。积极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重点做好主城区与周边城区之间的交通衔接,实现同城效应。完善城市道路网络,实施鲁泰大道西延、淄河大道西延、马南路建设、人民路西延、西五路南延和北延、北京路北延、姜萌路南延等重点工程,加快构建高铁新城与周边城区间的交通网,规划建设济青高速跨线桥和淄东铁路下穿通道,重点打造国道 309—鲁泰大道、新华大道—联通路、恒星路—人民路、张辛路—新村路—张周路、昌国路、省道 102 和湖南路、柳泉路—张博路、省道 238—世纪路、高淄路—张博路附线—博沂路等“六横四纵”区际交通网。加快提升发展公共交通,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主城区和次城区间、各区县间公交运营公司化、服务标准化、线路网络化。到 2020 年,

市级公交线路全面实现集约化运营。

水运。积极配合省推进小清河复航,争取实施淄博境内 22 公里航道升级工程。建设淄博港,规划泊位 31 个,陆域占地面积 206 万平方米。

第二章 建设现代能源体系

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体系。

热电联产。在做好资源和环境容量平衡的基础上,通过“上大压小”,在淄川、临淄、高青、沂源等区县规划建设大型热电联产机组项目。

可再生能源。适度开发南部山区和黄河滩区风电资源。利用荒山荒地、滩涂、水面、采矿废弃地和各类建筑屋顶,稳妥推进各类光伏电站建设。积极发展生物质能电厂,鼓励大型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

清洁能源。加快推进中石化济青二线淄博段建设,实施好淄川罗村 LNG 储配站和汇丰石化天然气储备库工程,支持中石化天津 LNG 接收站至淄博输送管线项目建设,与中海油协调沿渤海输气管线建设淄博支线。稳步推进天然气发电,支持华能白杨河电厂、辛店电厂等企业的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按照规划开发利用氢能。

电网建设。大力实施“外电入淄”战略,支持途经我市的榆横—潍坊、锡盟—江苏、扎鲁特—山东特高压工程建设,新建 500 千伏管仲,220 千伏千乘、房镇,

110 千伏营子、西孙等 64 座变电站。到“十三五”末,建成以“五交两直”特高压为支撑,220 千伏电网为主网架,适应各类电源接入的坚强智能电网。

第三章 打造现代水利体系

深入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加强民生水利基础设施和水生态设施建设。

城乡供水设施。完成主城区供水管网和主城区配水厂建设。全面完成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淄博市配套工程,实施引黄供水扩容和刘征水源地供水工程,确保城乡供水安全。

农田水利设施。完成高青马扎子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加大以小水库、小塘坝为中心的中小型灌区恢复与改造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农田水利灌溉保障体系。

防洪除涝设施。完成黄河下游防洪治理淄博段工程建设,实施东猪龙河下游段、主城区防洪河道下游段、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孝妇河、沂河、乌河等河道及其支流中小河道连片综合治理。“十三五”期间累计治理河道 300 公里以上。完成列入国家规划的贾村水闸等大中型水闸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分期实施桓台县、高青县等易涝区治理工程。大力推进雨洪资源利用工程,重点实施列入国家规划的 10 座小型水库建设工程。

水生态设施。加大太河水源地

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强沂源、博山、淄川南部山区重点区域及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修复。“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00 平方公里以上。

第四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统筹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燃气供热、地下空间设施建设,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推进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和重点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调整主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实施张店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东四路污水管道等重点工程,实现“化工污水不进城”。推动建筑中水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建设海绵城市,加大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力度。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垃圾综合处理园区,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和升级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建筑垃圾处理和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8% 和 90%。

燃气供热设施。加快实施城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和“汽改水”等公用事业工程,提升供热普及率。加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到 2020 年,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供热普及率达到 70%。

地下空间开发。按照综合管廊模式开发建设城市新建城区管网,改造旧城区地下管网。统筹建设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停车和商业工程,推动城市由平面开发向立体开发转变。重点实施好博山城区综合管廊、桓台地下综合管廊、高青南部城区地下综合管廊等重点建设项目。

第五章 加快建设智慧淄博

加快推进新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智能电网、融合通信、云计算等

新技术应用示范,实施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商务、智慧园区、智能交通、云计算中心、协同政务等重点工程,构建与智慧城市相配套的泛在网络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和智能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宽带接入能力。到“十三五”末,形成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智慧淄博”基本框架。

专栏 10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现代交通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济青高铁和济青高速、滨博高速扩容等高速公路网重点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推进 G205、G233、G308、G309、G341、S102、S233、S236、S323、S325 等国省道改扩建工程;实施主城区马南路建设、鲁泰大道西延、淄河大道西延、和平路西延、西五路南延和北延、北京路北延、南京路南延、人民路西延、姜萌路南延、柳园路北延、天津路新建、柳泉路改造、金晶大道改造、世纪路南段改造、新村路东段改造、昌国路东延改造、人民路慢行一体改造等城市道路改扩建工程;规划建设济青高速跨线桥和淄东铁路下穿通道。

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和光伏发电,重点实施三峡新能源沂源光伏发电项目、高青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建设项目;实施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工程,重点推进 90 项输变电工程。

现代水利设施建设工程:重点实施

引黄供水完善配套、刘征水源地供水、主城区供水系统改造等城乡供水工程;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高青县北杜家引黄闸工程;扎实推进国家规划内病险水闸及新出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博山区雨水吸收续存、桓台县海绵城市、周村区海绵城市示范工程等排涝及雨水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市第二环保热电厂新建、张店污水处理厂搬迁、文昌湖污水处理厂建设等重大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城镇供水、供气、供热系统改造和综合管廊工程;实施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主城区南部区域、淄博经济开发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智慧淄博建设工程:重点实施智慧医疗系统、城市一卡通、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创博国际云计算中心、淄博数据存储与数据灾备中心、兆物网络存储处理研发中心等项目。

第十篇 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

保障规划任务落实

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和活力,强化有效供给、依法治市、发展环境和组织领导保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确保“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战略任务顺利实现。

第一章 全面深化改革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原则,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围绕破难题、增活力、创优势、促发展,加快改革攻坚步伐,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建立项目备选库制度,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投资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减少和规范投资目前置审批。明确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落实企业投资自主决策权。健全公共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收益合理回报机制,放宽准入限制,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健全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有机衔接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加快推进“营改增”试点扩面。加强税收管理,全面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依法打击涉税违法行为。明确市以下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快形成种类齐全、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市场体系。促进农村信用互助组织、融资性担保机构、互联网金融等金融组织健康发展。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体制机制建设,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有序退出产能过剩行业和劣势企业。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

结构,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和宅基地管理机制。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推行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制。推动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国有林场改革模式。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加快建立政府引导投入、企业主体投入、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长效机制。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增长长效机制,加大财政支出中科技投入的比重。强化企业作为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发展风险投资事业,实现科技投入的社会化。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行政部门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管理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深化文化产业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文化市

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培育发展文化产业金融服务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落实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建立用能、用水、排污和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阶梯价格制度,探索建立节能量和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制度。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动生态补偿从专项补贴向常态化、制度化、市场化转变。完善公安环保联动执法机制,深入实施“刑责治污”,健全完善环境违法案件常态化惩处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红线保护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制度。构建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政绩考核制度,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制。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

第二章 扩大有效供给

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实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强化有效投资的支撑保障作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

强化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坚持稳定投资量、优化投向、注重投效,推进内涵效益型投资增长。公共财政资金重点向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基础性、公益性领域倾斜。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设立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等专项基金,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确保项目合理稳定回报。

强化消费需求基础作用。增强消费对就业和经济增长的拉动力。落实国家和省收入分配政策、企业最低工资制度、带薪休假政策,完善就业和社保制度,形成良好消费预期。加快培育乡村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服务、教育体育、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消费增长点。稳定住房消费,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满足刚性需求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加快房地产去库存力度,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强化优质项目支撑作用。围绕现代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实施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以优质增量推动产业结构深度调整。抓好重大招商项目,

围绕强企业做大、大企业做强,推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通过项目合作、股权并购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深化与中央、省驻淄企业的融合发展,推进一批优质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决策咨询、协调推进、监督考核机制,实现项目建设梯次培育、动态推进。

第三章 推进依法治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淄博建设,加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普及运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推进地方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服务科学发展大局,紧紧围绕产业升级、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等重点,健全完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全力保障司法公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

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把政府

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改革,推行综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叉执法等问题。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完善党务、政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加大对决策、管理、服务的公开力度。健全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拓展基层群众意愿表达渠道。到“十三五”末,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运用法律手段、法治措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协调社会关系、疏导社会心理、化解矛盾纠纷、减少问题冲突,强化严打整治、公共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推行“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第四章 优化发展环境

全力打造“三最”城市,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加快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营造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深化行

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网上审批、联审代办和建设项目“一费制”。完善市级审批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始终保持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审批时限最短。抓好“三最”城市指标体系的执行落实,统筹做好下放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深化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提高审批效能。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确保严格兑现服务承诺。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加强电子政务建设。

营造健康公正的市场环境。高标准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全面推进“三证合一”改革,提高工商登记便利化水平。放宽市场准入,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范围,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凡市及市以下自行设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国家和省依法设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管理。规范涉企中介服务,完成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

营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弘扬传承鲁商文化,营造亲商、重商、敬商的社会氛围。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利益行为,营造规范有序的社会环境,切实保护企

业的合法权益。突出抓好商事纠纷调处,规范商事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程序和实体处理环节,支持企业通过仲裁、调解等便捷方式解决商事纠纷。

第五章 强化组织保障

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与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指导作用。

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市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全面负责全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协调、统筹指导和督导考核工作。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和淄博经济开发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各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狠抓工作落实。

强化分工落实。把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逐

项落实到市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行年度考核,加大奖惩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部门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制定专项规划。建立健全以“十三五”规划纲要为依据的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实施机制,逐年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中长期规划逐年落实、动态实施机制。

强化评估监督。完善规划纲要指标体系的评价和统计制度,加强规划纲要实施的跟踪分析。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规划纲要实施中期和期末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拓宽规划纲要实施监督渠道,发挥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及时向市人大和市政协汇报规划纲要执行情况。加强规划纲要实施的社会监督,鼓励公众依法监督规划实施。加快推进规划立法,强化发展规划实施的刚性约束。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 等项目的通知

淄政字〔2016〕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子项4项,冻结3项、子项13项,转为其他行政权力3项、子项12项,转为政府内部审批1项、子项1项。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取消3项,下放4项,冻结5项,转为政府内部审批1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区县、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要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对取消、冻结的行政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市场主体规范运行。对下放区县的行政审批事项,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与区县承接部门衔接协调,做好

业务培训和指导,定期对承接运行情况
进行监管和考核。对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的事项,要继续保留在市行政服务中心
或部门服务大厅办理,最大限度削减办
理要件和条件,简化办理流程,切实做
到规范、高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与
区县的衔接工作要在本通知公布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区县要督促
承接各部门及时制定承接方案,优化审
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确保下放事项
承接到位,顺利实行。各区县、市直
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衔接落实情况于
5月15日前报市政府审改办。

- 附件:1.取消、下放和调整的市级行
政审批事项目录
2.取消、下放和规范的市级其
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6日

附件1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一、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水文站设立、撤销与调整	水文站设立	市水文局	冻结	
		水文站撤销			
		水文站调整			
2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许可	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冻结	
		变更许可			
		注销许可			
3	桥梁上大型广告、悬挂物设置、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许可（淄博新区）	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冻结	
4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无	市人防办	调整为其他权力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无	市交通运输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6	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市外事侨务办	调整为行政确认	
		华侨来鲁定居审批		冻结	
		“三侨考生”身份认定		调整为行政确认	
7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登记（备案）	市编办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变更登记（备案）			
		注销登记（备案）			

二、行政审批事项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台湾居民出入境证照审批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及签注(来往大陆签注)	市公安局	取消	
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及签注(居留签注)		取消	
3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审批	市环保局	取消	
4	医疗广告、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5	台湾居民出入境证照审批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及签注(一次有效台胞证)	市公安局	合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	
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及签注(换补发五年有效台胞证)			
7	交通管理许可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冻结	
8		公路客运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路线指定		冻结	
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冻结	
10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除外)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冻结	
11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宗教团体的成立审核	市民族宗教局	冻结	
12	企业登记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注销	市工商局	冻结	
13		外国(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设立		冻结	
14		外国(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变更		冻结	

15	企业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注销	市工商局	冻结	
1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销		冻结	
17	广告经营登记	广告经营许可发证登记	市工商局	冻结	
18		广告经营许可注销登记		冻结	
19		烟草广告审批		冻结	
20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执业)审查、核准	设立律师事务所初审	市司法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更名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21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22		申请律师执业许可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23		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24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25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26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27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28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29		个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申请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30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初审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初审	市气象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31	特种设备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质监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32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农用地转用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附件2

取消、下放和规范的市级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接受外国学生学校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取消	
2	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认定初审	市商务局	取消	
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取消	
4	煤矿企业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审查	市煤炭局	下放	
5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审查		下放	
6	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下放	
7	煤矿特征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下放	
8	采区设计、水平延深设计审批	市煤炭局	冻结	
9	矿井技改工程竣工验收审查		冻结	
10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及进行实效发射试验许可	市无线电管理处	冻结	
11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审查		冻结	
12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	市商务局	冻结	
13	行政事业单位开设银行结算账户审批	市财政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承接行政审批事项 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字〔2016〕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关于公布清理规范省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字〔2015〕278号)、《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字〔2015〕279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省政府2015年第二批削减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市级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行政权力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落实

省政府鲁政字〔2015〕279号文件要求,全面清理规范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39项行政权力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6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4项,调整规范行政权力类别33项。今后,市级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详见附件1)。对调整为行政许可的事项,要及时纳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按要求编写公开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及时停止办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调整为内部审批的事项,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审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于4月25日前报送市政府审改办。

二、做好省政府2015年第二批削减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工作。落实省政府鲁政字〔2015〕277号文件要求,取消市

级行政审批事项 1 项,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 5 项、子项 13 项,另有 3 项转交区县承接(详见附件 2)。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要求及时调整本区县、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或部门服务大厅办理。要加强业务培训,规范优化运行机制,确保承接事项运行流畅、高效办理。要强化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者“不到位”等问题。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承接落实情况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市政府审改办。

三、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落实国务院国发〔2015〕58 号、省政府鲁政字〔2015〕278 号文件要求,5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纳入《淄博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管理、4 项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清单》管理(详见附件 3)。对不再纳入《清单》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对新纳入的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另外,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技术评审评估等的,所需费用列入部门(单位)预算,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本通知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单位)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附件:1.清理规范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承接落实省政府 2015 年第二批削减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3.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7 日

附件1

清理规范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一、调整为行政许可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	市商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调整为行政许可	
2	市公安局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初审	调整为行政许可	
3	市公安局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调整为行政许可	作为“外国人申请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的签发”的子项
4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调整为行政许可	作为“枪支弹药运输许可和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的子项
5	市公安局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持枪许可审核	调整为行政许可	作为“枪支弹药运输许可和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的子项
6	市工商局	企业集团登记	调整为行政许可	作为“企业登记”的子项

二、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	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取消	
2	市教育局	现代远程教育校外中心初审	取消	
3	市教育局	接受外国学生资格学校认定初审	取消	

4	市财政局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	取消	
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取消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取消	
7	市国土资源局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审核）	取消	
8	市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审核	取消	
9	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项目初审	取消	
10	市商务局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资产并购境内企业初审	取消	
11	市卫生计生委	第二类医疗技术和第三类医疗技术初审	取消	
12	市安监局	市管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备案核准	取消	
13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资质初审	取消	
14	市质监局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取消	
1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初审	取消	
16	市畜牧兽医局	草种生产许可初审	取消	
17	市地税局	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取消	
18	市地税局	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取消	

19	市地税局	取得协定（含与港澳台安排、协议）待遇相关所得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审核	取消	
20	市地税局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	取消	
21	市地税局	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	取消	
22	市地税局	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营业税减税审批	取消	
23	市地税局	营业税纳税人购进税控收款机抵免营业税审批	取消	
24	市地税局	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	取消	
25	市地税局	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核准	取消	
26	市地税局	安置残疾人员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的核准	取消	
27	市地税局	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核准	取消	
28	市地税局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取消	
29	市地税局	企业享受综合利用资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取消	
30	市地税局	企业享受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取消	
31	市地税局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收入优惠的备案核准	取消	

32	市地税局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取消	
33	市地税局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取消	
34	市地税局	企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取消	
35	市地税局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取消	
36	市地税局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取消	
37	市地税局	动漫产业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取消	
38	市地税局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取消	
39	市地税局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取消	

三、规范权力事项类别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提前退休	调整为其他权力	
2	市商务局	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展项目审查	调整为其他权力	
3	市商务局	二手车经销企业（包括增加二手车业务）设立规划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4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不含馆藏一级文物）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5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广告证明核发	调整为其他权力	
6	市卫生计生委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调整为其他权力	
7	市环保局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尽快许可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8	市环保局	机动车异地转入环保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9	市公安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调整为其他权力	
10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11	市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12	市安监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13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核发	调整为其他权力	
14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员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调整为其他权力	
15	市安监局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以外的重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调整为行政监督	
16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 GSP 认证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17	市财政局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	调整为其他权力	
18	市工商局	举办拍卖活动备案	调整为其他权力	

19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调整为其他权力	
20	市体育局	体育竞赛审批登记	调整为其他权力	
21	市体育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调整为其他权力	
22	市档案局	已到期归档电子文件销毁审批	调整为其他权力	
23	市公用事业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年检）	调整为其他权力	
24	市畜牧兽医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许可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25	市畜牧兽医局	草种经营许可初审	调整为其他权力	
26	市广播电视台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27	市广播电视台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28	市广播电视台	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29	市广播电视台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30	市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31	市广播电视台	功率（50瓦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32	市广播电视台	付费频道开办审核	调整为其他权力	
33	市农业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调整为行政确认	

四、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	------	------	------	----

1	市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2	市统计局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3	市档案局	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审批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4	市档案局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附件2

承接落实省政府2015年第二批削减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1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工商局	取消

二、承接省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省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1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	作为“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的子项
2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	
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4	内地居民赴澳门3个月多次商务签注审批	省公安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作为“内地居民出入境证照审批”部分审批内容
5	特殊家庭困难赴香港1年多次探亲签注审批	省公安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作为“内地居民出入境证照审批”部分审批内容

6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作为“举办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学校审批”部分审批内容
8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设立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作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部分审批内容
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下放后整合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0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许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下放后整合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	作为“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部分审批内容
12	内河二、三类船员适任证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作为“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部分内容, 转为行政确认事项
1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转为行政确认事项

14	省内市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作为“国内经营性水路旅客运输及货物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许可”部分审批内容
15	省内市际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变更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16	省际、省内市际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17	新增省内市际客船、危险品船及船舶营运证配发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1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19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省农业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农业局	
20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省文物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1	《采矿许可证》由县（市、区）国土部门颁发的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许可	省安监局	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管理	市安监局	作为“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核发”部分审批内容

附件3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一、不再纳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1、市水利与渔业局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15号）第二条、第九条	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2.《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十七条 3.《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二十二条	具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许可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1.《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国家计委发布）第五条 3.《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0年9月修正）	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市安监局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六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条、十六条 3.《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设施设计机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技术评估、评审。
3、市地震局					
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地震安全性评价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震安全评价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二、纳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1、市民政局				
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验资报告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3.《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2、市人防办				
2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3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3、市安监局				
4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六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条、十六条 3.《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设施设计机构

ZBCR—2016—002000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乡村规划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提升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乡村规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主导,决策先行。各区县应针对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的薄弱环节,结合实际,先行作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等方面决策,依据决策推进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

(二)坚持村民主体,以人为本。村民是村庄建设的主体,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通过村民委员会动员、组织和引导村民以主人翁的意识和态度参与村庄规划编制,把村民商议和同意的规划内容作为改进乡村规划工作的着力点,实现村民全过程参与规划、建设和管理。

(三)坚持统筹兼顾,多规合一。建立区县政府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参与、专

项建设项目统筹的规划编制机制。加强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推进乡村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国土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

(四)坚持文化传承,绿色发展。注重历史格局、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特色保护,保留乡村发展记忆,推动乡村建设更好地体现地域特色和风土人情。注重保护生态绿地、水系、山体等自然资源要素,推广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体现田园风光和乡村风貌。

(五)坚持改革创新,因地制宜。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应明确目标,统筹全域,落实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分区、分类提出村庄整治指引。村庄规划应遵循问题导向,以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和村庄整治项目为重点,本着实用的原则简化规划内容。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

各区县要按照《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2014—2030年)》《山东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2015—2020年)》要求,以本区县《农村新型社区

和新农村布局规划(2015—2030年)》为基础,认真编制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

1. 时间安排。2016年启动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全面完成。

2. 工作程序。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应作为区县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编制。区县政府应组织建立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水务、农业、林业等部门参与的联合编制机制。区县乡村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工作,整合各部门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现“一张图”管理。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经区县政府批复后,规划成果及时报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3. 规划内容。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应包括6部分内容。一是乡村建设规划目标。应制定落实乡村建设决策的5年行动计划和中远期发展目标。5年行动计划应纳入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二是乡村体系规划。应预测乡村人口流动趋势及空间分布,划定经济发展片区,确定村镇体系、规模和功能。三是乡村用地规划。应划定乡村居民点管控边界,确定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四是乡村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应确定乡村供水、污水和垃圾治理、道路、电力、通讯、防灾等设施的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依据农民生活圈配置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五是乡村风貌规

划。应分区制定田园风光、自然景观、建筑风格和文化保护等风貌控制要求。六是村庄整治指引,应分区、分类制定村庄整治要求,提出相应重点整治项目、标准和时序。

(二)村庄规划

1. 时间安排。2016年村庄规划覆盖率达到75%,2017年达到85%,2018年达到90%,2019年达到95%,到2020年,达到村庄规划全覆盖。同时,要做好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村庄的规划编制,及时报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2. 工作程序。在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指导下,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村庄规划全覆盖应结合地方实际,不要求村村编规划。城市、县城、镇驻地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不需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其他暂时没有条件村村编规划的,可以镇域或更大片区为单位编制规划,依法批准后,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制定村庄规划编制提纲,组织动员村委会和村民协商编制规划,并依法将规划报区县政府审批,对完成编制的村庄给予一定奖励。鼓励以村民为主体的编制方式,村民可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等形式提出建设需求、协商确定规划内容。村民委员会应将经批准的村庄规划纳入村规民约一同执行,在村内立牌展示规

划成果,确保村民看得到、看得懂。有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应依据委托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提纲,参加并引导村民讨论,提供技术指导,审查规划内容。接受委托的规划编制单位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应进村入户深入调查,确保村民全程参与,尊重村委会决议和村民意见。积极组织动员大专院校、规划院和设计院等技术单位下乡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和咨询服务。

3. 规划内容。村庄规划内容应坚持简化、管用、抓住主要问题的原则,因地制宜,突出“乡土化、多样化”,考虑农民的生产生活,农村地区的农房宜建设低层,体现田园风光和农村特色。村庄规划应以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和村庄整治项目为主,落实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分散型或规模较小的村庄可以只编制农房建设管理要求。一般村庄在编制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基础上,还应提出村庄整治项目。美丽宜居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村庄应在上述基础上依据实际需求增加保护发展规划等相应内容。农房建设管理要求最基本内容是农房四至、层数等,有条件的村庄可制定农房安全、风貌等规定。村庄整治项目应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村〔2013〕188号)制定。

(三)加强乡村规划管理工作

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到2020年,基本建立科学编制、依法实施、严格监管的乡村规划管理体系。

1. 切实提高乡村规划严肃性。乡村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必须依据法定程序进行。要依法公开公示乡村规划编制、修改、规划许可、违法建设查处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2. 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认真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加强村庄建设用地管理,建立乡村建设管理秩序。在镇(街道)、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应当依法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重点加强对建设活动较多、城乡结合部、交通沿线以及相关保护区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严格执行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的风貌管控要求,重点审查新建农房风貌。加大对农房、乡村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开工建设和规划核实等环节的管理力度。区县政府乡村规划主管部门以及被授权的镇政府未按规定受理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大力加强基层规划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区县、镇(街道)两级规划管理机制。整合镇(街道)有关职能和人员编制,设立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

原则上为行政机构,主任由镇(街道)分管领导兼任,另配备1名副科级的副主任,核定编制一般不少于5名。主要职责是,根据授权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镇(街道)规划建设管理、村庄(社区)规划建设管理、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各区县要抓紧落实相关机构、职责和人员编制,吸收规划、建筑、土木、市政、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到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队伍,确保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有关工作在镇(街道)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推动条件成熟的地方将村民自建房的审批权依法下放到镇(街道)。每个行政村应设置规划建设协管员、信息员,协管员可由大学生村官或村主任兼任,信息员可由保洁员兼任。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技能。加快村镇规划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服务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县政府是乡村规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总揽全局,统筹兼顾,切实把乡村规划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创新和改进乡村建设管理机制,加强乡村规划管理队伍建设,及时研究解

决乡村建设的重大问题,扎实开展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市级乡村规划主管部门应加强乡村规划指导,对乡村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和建设项目决策等进行技术把关和动态监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动员村民和各方力量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将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情况录入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做好规划实施和监管工作。

(二)加大投入力度。区县政府要积极给予财政支持,将乡村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乡村规划工作需要,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村庄保护的资金投入,组织乡村污水和垃圾治理、改厕、危房改造、绿化等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资金筹措机制。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乡村规划建设等服务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和机构承担。

(三)加强交流培训。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切实提高对乡村规划工作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大对规划编制人员、乡镇建设管理员、基层干部的培训力度,探索建立规划管理人员和规划编制人员双向交流制度,提高有关规划编制和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立乡村规划

师服务制度,招募志愿者、选拔优秀规划专业人才派驻到镇(街道),帮助组织相关规划编制、对方案进行初步审查、指导规划实施建设、向农民普及乡村规划建设知识、解读相关法规政策等。

各区县要在4月底前编制完成乡村规划工作实施方案报市规划局,5月底前确定1个镇(办)和2个村庄开展试点。市规划局要会同市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农业、水利与渔业、林业、环保、农工办等部门加强对区县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

本通知自2016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启动重大 行政决策程序工作规则》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规则》已经第5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启动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工作规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启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启动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需要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决策事项,决策事项的具体承办单位应当在提交政府常务会之前 15 日,持市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提报表,将相关材料提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在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 5 日提出审查建议。

属于一般决策事项并已经过合法性审查的,可直接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应当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后,再行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五条 需要市政府决策的紧急事项,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按照时限要

求办理或在政府常务会议上直接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建议为一般决策的紧急事项,直接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查建议为重大行政决策的紧急事项,由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是否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六条 经研究确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决策事项,应当在确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后 3 日内,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组织具体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各流程的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听取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公众参与程序、专家论证程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合法性审查程序进行部署。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政府反映需要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收集整理后,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审查,由市政府办公厅研究确定是否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八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形成的会

议纪要应当在签发前转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在1日内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九条 本规则所指“日”为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十条 本规则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要求,结合全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现就建立完善我市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深入研究重特重大事故的规律特点,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推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监管、源头治理、科学预防。力争到2018年,在全市构建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市、区县、镇(街道)无缝隙对接的标准化、信息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安全生产长效

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企业层面

1. 排查风险点。各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广泛发动企业,全方位、全过程排查本单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风险点,包括生产系统、设备设施、输送管线、操作行为、职业健康、环境条件、矿山采空区、施工场所、城市垃圾堆场、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

2. 确定风险等级。对排查出的风险点进行分级,确定风险类别(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坍塌、坠落等危险因素和高温、粉尘、有毒物质等有害因素),并按照危险程度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将风险分为1、2、3、4级(1级最危险,依次降低)。

3. 明确管控措施。企业针对风险类别和等级,逐一明确风险点管控层级(公司、车间、班组、岗位),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包括制度管理措施、物理工程措施、在线监测措施、视频监控措施、自动化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形成“一企一册”并于9月20日前报当地安监等有关部门备案。

4. 风险公告警示。公布本企业的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让每名员工都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其防范、应急对策。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

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对可能发生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和撤离通道等。同时,将风险点的有关信息及应急处置措施告知相邻企业单位。

5. 排查消除隐患。企业要针对各个风险点制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和清单,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设备设施排查范围和要求,建立起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常态化。

6. 加强应急管理。企业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企业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重点岗位要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经常性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7. 防控职业危害。企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明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作业现场要配备职业危害防护装备,定期检查更新。

要依法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要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定期组织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二)政府及部门层面

1. 确定标杆企业。各级政府要组织安监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地产业结构,选择一批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效果较好的企业作为行业标杆企业,于4月20日前逐级上报至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市有关部门在充分论证、筛选后,统筹确定各行业领域标杆企业,于4月底前报省安监局等有关部门确定各行业领域省级标杆企业。

2. 总结推广标准。对确定的省级标杆企业,由各级政府组织安监等有关部门系统总结企业的经验做法,形成一整套可借鉴、可推广、可套用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标杆企业的风险管控标准进行论证、评估、完善和提升,报省质监局、省安监局作为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参考。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分管行业领域中组织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在全市逐步建立起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机制。

3. 管控城市风险。各级政府要全面强化城市运行风险源头管控,城市规划建设中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城乡

发展规划与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规划特别是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等规划的衔接。建立完善覆盖城市生产、生活、运营等各方面,贯穿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环节的全方位、全过程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加强车站、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人员集聚场所等地点的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城市运行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健全安全风险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协调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动员和统筹协调等工作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相关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大意义,突出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各级领导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组织研究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工,明确时限,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抓好落实。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政府负责组织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市、区县府有关部门负责确定风险管控标杆企业,及时总结标杆企业的经验做法。企业承担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制定、治理隐患排查、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有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专家和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帮助实施。

(二)坚持整体推进。各级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办公室,要把推进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作作为集中行动的重要内容,要与企业主体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同调度、同督导、同检查、同通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必须严密监控,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消除,牢牢筑起双重安全防线,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

(三)搞好示范带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培训计划和方案,组织企业负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通过在标杆企业召开现场会的方式进行现场培训,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把典型企业的标准、制度、管理方法推广到同类企业中,以点带面,提高本地区、全行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四)加强技术支撑。各级政府和安监、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要支持配合省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安全生产监管“一张网”,实现企业、政府及各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企业利用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录入风险点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实现对风险点在线监测或者视频监控,推动企业履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监控手段,随时掌握企业对风险点管控情

况,实时监控隐患整改情况,对没有按期整改的重大隐患,根据工作痕迹倒查责任,问责到位。

(五)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策支持,对省级标杆企业探索、创新、积累形成的风险管控标准,给予一定资金奖励。不断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相关政策创新,规范、引导和推动预防控制工作依法运行。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动员职工依法参与和监督企业风险管控工作,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开展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六)严格考核问责。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由以事故为重点向以风险为重点的转变。要改进考核方式,把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从事后问责向事前问责转变,切实加强对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过程监督和考核问责。对工作被动应付、体系建设落后的区县给予通报批评,对懒政怠政行为,严肃处理。建立健全事故倒查追责机制,依法依规追究因没有及时发现、管控而引发系统性风险、区域性风险并酿成事故的企业和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6 年淄博市住房 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山东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鲁政办发〔2008〕16号)、《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淄政发〔2011〕7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意见》(淄政发〔2014〕13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调整 2016 年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一)收入标准。2016 年,我市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居民(含持有我市 3 年期居住证且居住满 1 年的流动人口)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收入标准为低于 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分别为:张店区 24632.3 元、淄川区 22106 元、博山区 21406 元、周村区 21125.3 元、临淄区

24540.6 元、桓台县 22857.8 元、高青县 17591.7 元、沂源县 21386.4 元、高新区 25076.1 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21125.3 元,淄博经济开发区参照周村区标准。

(二)住房困难标准。2016 年度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

(三)家庭财产标准。2016 年度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财产标准为:申请家庭财产总值(家庭成员拥有的房产、车辆等财产)不高于其所在区县 2015 年度家庭年收入标准上限的 70%,即:申请家庭财产总值 \leq 其所在区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家庭人口数 \times 70%。

(四)补贴面积标准。2016 年度住房租赁补贴面积标准为:一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二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五)市场租金标准。2016年度我市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住宅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市场租金标准为:张店区7.82元、淄川区5.50元、博山区5.17元、周村区5.17元、临淄区7.40元、桓台县7.20元、高青县7.27元、沂源县5.68元、高新区8.11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5.17元,淄博经济开发区参照周村区标准。

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标准

(一)收入标准。2016年,我市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居民(含持有居住证的流动人口)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标准为:低于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张店区35189元、淄川区31580元、博山区30580元、周村区30179元、临淄区35058元、桓台县32654元、高青县25131元、沂源县30552元、高新区35823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30179元,淄博经济开发区参照周村区标准。

(二)住房困难标准。2016年度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三)家庭财产标准。2016年度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财产标准为:申请

家庭财产总值(家庭成员拥有的房产、车辆等财产)不高于其所在区县2015年度家庭年收入标准上限,即:申请家庭财产总值 \leq 其所在区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家庭人口数。

(四)租金标准。政府统一面向社会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差别化租金,符合原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保家庭租金标准不得高于当年住房租赁补贴市场租金的5%,城镇低收入家庭的租金标准不得高于当年住房租赁补贴市场租金的15%;其他家庭的租金标准不得高于当年住房租赁补贴市场租金的80%。具体项目的收费标准,可由各区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产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合理确定,并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企业根据单位实际自行制定,但不得高于政府公布的房源所在区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并报所在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请按照相关规定和上述标准,落实好住房保障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16〕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89号),培育现代服务业新增长点,更好地发挥快递业对推动流通转型、促进消费升级、服务经济民生的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快递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坚持市场主导、安全为基、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优化快递产业布局,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提升快递服务能力,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快递服务需求。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建成规范有序、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

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城乡、联通全国的服务网络。

1. 产业规模整体提升。快递业务规模力争进入全省前5名,年业务量达到2亿件,年均增长超过40%;快递业务收入达到15亿元,年均增长超过25%。

2. 企业实力逐步增强。建成1—2个快递类物流园区,形成立足鲁中、辐射山东的快递集散中心,吸引国内外大型快递企业区域性总部、枢纽中心落户淄博。培育5—6家快递骨干企业。

3. 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全市快递企业营业网点标准化建设达标率突破80%,快递末端服务网点遍布城乡,快递服务在乡镇及行政村实现全覆盖,建成快递共同配送及便民服务点1000个以上。群众使用快递服务的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快递产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从业人员素质普遍提升。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优化快递产业布局。以主城区为核心,将快递分拨中心等快递基础设施纳入我市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以高速公路、省道国道交

汇等交通便利地区电子商务、物流园区建设为依托,加快规划建设快递产业园区,打造立足鲁中、辐射全省的快递集散中心,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投资入驻,逐步实现快递分拣、仓储、配送等共性服务的资源共享,促进产业聚集、功能集成、经营集约。以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为中枢纽,引导快递企业在三个区分别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分拨、仓储中心,形成辐射全市的快递中转网络,带动行业层次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二)推动快递业与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快递业与电子商务、制造业、商贸、信息等关联产业的融合、协同发展能力。开展电子商务与快递协同试点,探索推动快递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快递企业与淄博悦顺网络、乐物网等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设仓配一体的共同配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共同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引导电子商务、快递等上下游企业进驻综合保税区,提供保税仓储、进出口商品寄递、代报关税等一站式服务,形成跨境电商完整配套服务产业链。鼓励快递企业面向鲁泰纺织、新华医疗、金晶玻纤等制造企业定制服务流程,提供产品仓储、分拨、配送、代收货款

等一体化服务。支持快递企业入驻工业园区、电子商务园区,推动快递服务深度嵌入工业、电商产业,拉长快递产业链。支持快递业与交通运输业融合发展、协同壮大,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优势,依托公路、铁路客货运枢纽,强化运输保障能力。加强快递协会与相关行业协会的合作,定期组织交流、培训,搭建快递业与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的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办、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三)推动快递业与现代农业协同发展。对接“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为建立农村电商与实体流通相结合的营销体系提供有效载体,促进快递下乡工程等资源优化配置和整合利用,促进农村电商发展,为“淘宝镇”“淘宝村”提供支撑服务。快递企业要积极对接高青特色农产品,沂源苹果、大樱桃,博山猕猴桃,桓台山药等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包装、仓储、标准化运输、定制化服务,发展生鲜农产品冷链配送服务,形成产运销一体化物流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四)完善末端服务网络。将快递服务纳入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将快递基础

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积极推进快递进社区、进校园、进商务写字楼“三进”工程建设。在新建住宅区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快递服务场所,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住宅区、商业区为设置快递服务网点提供便利,支持快递企业及相关企业与城市社区、小区物业、机关、校园、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建设快递服务中心,推广智能快件箱等智能化终端服务。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加快快递在农村的网络布局,支持快递企业与新星物流、供销社等商贸单位合作,打通“工业商业产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渠道。引导快递企业积极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构建农产品快递网络,为特色农产品的产地直销、订单生产提供快递服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局、市服务业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五)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促进快递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由外延式增长向内涵式发展转变。鼓励快递企业利用移动互联、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提高数据信息综合利用水平,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积极推广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绿色包装、新能源专用车辆等技术和装备,打造高效、绿色快递服务体

系。对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信息化应用、软件研发等提升改造项目以及使用新能源专用车辆的,通过财政扶持政策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办公室,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六)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强化寄递渠道安全综合监管,全面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落实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明确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安全要求。督导快递企业全面落实“三个100%”制度,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全面实行实名收寄制度,确保安检设施配备到位,从源头防范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落实快递企业和寄件人安全责任,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筑牢寄递渠道安全基础。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配合,依法查处利用快递渠道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快递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有效提升监管效率,健全信息采集标准和共享机制,实现快件信息溯源追查,依法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安全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三、政策措施

(一)健全法规规划体系。发挥政府规划引领作用,组织编制我市快递业发展专项规划,并与市相关规划有机衔接。在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中合理安排快递基础设施的建设布局、用地规模和开发时序,预留快递业发展空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在制定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业、物流业、商贸流通业等专项规划时,应将快递业纳入其中,实现关联产业的统筹规划和有机融合。推进我市快递业发展地方立法工作,研究出台快递管理办法,为促进我市快递发展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营造良好法制环境。(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法制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二)落实支持快递业发展政策。加大对快递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和项目纳入市级现代服务业、物流业扶持范围,支持重点快递建设项目申请上级政策扶持。对快递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农村公益性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快递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快递服务标准化建设及快递企业推广应用自动分拣、安检设备、新能源车辆等项目给予政策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快递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探索、推广仓储设施和运输车辆抵押贷

款业务。建立完善适应快递业特点的信用评估和授信制度,由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优先为快递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对信誉良好、经营规范、效益明显的快递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快递企业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服务业办、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人民银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三)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加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及备案管理,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简化快递末端服务网点备案手续。较大规模的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可依照邮政管理部门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分支机构名录,向所属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集中统一办理。加强行政指导和清理规范,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邮政业消费者申诉中心作用,完善申诉工作机制和处理流程,建立消费者申诉与市场监管联动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制定服务标准,规范竞争秩序,推进快递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四)优化快递运输作业环境。规范

快递车辆运行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会同邮政管理部门加快研究制定本市快递专用车辆的技术规范,逐步推广使用统一标识、统一形象、统一编号、统一技术标准的快递专用车辆,规范快递车辆运营。对经邮政管理部门认定的,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快递专用车辆,办理《淄博市邮件、快(运)递车辆通行证》后,在不影响交通秩序的前提下,准许在市区通行及路边临时停靠作业,提高快递车辆运输通行效率。快递车辆应当按照文明城市建设要求,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支持推广应用新能源快递专用车辆,通过政策引导、政府补贴、企业投入,支持快递与本地新能源电动车企业合作,逐步淘汰能耗高、安全系数低、外观陈旧的快递车辆,力争用2—3年时间在全市快递业全面更新使用新能源电动车,着力打造绿色环保城乡配送体系,推动生态淄博建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五)加强行业监管力量。加强市级邮政业安全监管,充实快递安全监管力量,促进监管能力与行业规模快速增长相适应。创新县级邮政管理体制,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在部分快递业务量大、快递企业集中、安全监管压力较重的区县,加快邮政监管机构的组建,完善工作

机构和人员队伍,下沉监管重心。相关区政府应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行业人才培养培训,将快递人才建设纳入全市科技人才计划,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市内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与快递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支持快递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实训基地,创新快递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快递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可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高教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市政府成立淄博市快递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快递业发展的组织、协调、督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区县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有效政策措施,为快递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按照职责分工抓紧

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要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的督促落实工作。

附件:淄博市快递业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3日

附件

淄博市快递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灿玉(副市长)

副组长:霍自国(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黄其云(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玉宝(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服务业办主任)

赵悦杰(市委经信工委副书记)

王天阳(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臧金强(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正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董 博(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学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会主席)

张兴忠(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

林治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天长(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李洪锴(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祥悦(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吕丕军(市工商局副局长)

崔克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赵常华(市法制办副主任)

郑良芝(市安监局副调研员)

张 颖(市金融办副主任)

杨广波(市高教办副主任)

王永海(市服务业办副主任)

张海平(市安全局政委)

刘新力(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禄玲(淄博海关副关长)

刘星火(淄博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刘 洁(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刘新力兼任办公室主任。